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申請表填寫說明**

目錄

第一單元、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應填寫之文件種類範例	85
壹、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申請之許可種類	85
貳、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	86
第二單元、填寫概述	88
壹、申請方式說明	88
貳、本表格適用對象	89
參、如何使用本申請表	89
肆、本申請書之各重要設施或行為代碼說明：	89
第三單元、相關表單填寫說明	90
申請項目填寫說明	90
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	93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填寫說明	96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	97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99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102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	106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專用】	112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填寫說明	114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填寫說明	116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填寫說明	117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填寫說明	118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填寫說明	120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121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水管理資料表【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者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122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填寫說明	123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填寫說明	124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填寫說明	127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填寫說明	129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填寫說明	131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填寫說明	132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133
第四單元、各項許可申請文件相關代碼表	138
用地類別代碼表	138
工業區代碼表	139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表	141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	145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	153
鄉鎮別代碼表	161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	164
操作參數代碼表	165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	167
承受水體代碼表	169
灌排使用渠道代碼表	17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物質代碼表	174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之化學品項目表	175
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	189

第一單元、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應填寫之文件種類範例

壹、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申請之許可種類

一、設立階段：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公告之事業（應先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應依規定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查。

二、營運前階段：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以下簡稱納管）者，依規定完成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登記外，其餘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提出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三、請依下表選擇應申請之許可證（文件）種類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應申請之許可證或文件種類
排放於地面水體	全量排放於地面水體者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納管 部分稀釋 部分漁牧綜合經營 部分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回收	全量回收使用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並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全量委託處理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全量返送	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部分返送部分排放至地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土壤處理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委託處理 部分稀釋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或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
	屬上述兩種情形，並同時採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除上述之許可證或文件外，應同時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納管	全量納管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同時採下列措施之一者： 部分回收使用 部分稀釋 部分委託處理	

貳、依不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選擇應填寫之文件種類

應填寫之文件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用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文件檢核表
排放於地面水體	無須處理直接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處理+全量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
	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處理+稀釋+全量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處理+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
	處理+廢棄物掩埋場返送部分滲出水至掩埋面+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處理+部分納管+部分排放地面水體	◎	◎	◎	◎					◎		◎	◎	◎	◎	◎
	處理+以管線排放於海洋	◎	◎	◎	◎				◎	◎		◎		◎	◎	◎
	未經處理全量回收使用	◎	◎	◎		◎	◎			◎				◎	◎	◎
回收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	◎		◎	◎	◎		◎				◎	◎	◎
	處理+全量回收使用	◎	◎	◎	◎	◎	◎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	◎	◎	◎	◎			◎				◎	◎	◎
	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	◎	◎	◎	◎	◎	◎			◎				◎	◎	◎
貯留	全量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		◎				◎				◎	◎	◎
	處理+全量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	◎	◎				◎				◎	◎	◎
	廢棄物掩埋場全量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		◎				◎				◎	◎	◎
	處理+廢棄物掩埋場全量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	◎	◎				◎				◎	◎	◎
委託	未經處理直接全量委託處理	◎	◎	◎		◎		◎		◎				◎	◎	◎
	處理+全量委託處理	◎	◎	◎	◎	◎		◎		◎				◎	◎	◎
	處理+部分委託+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	◎	◎	◎	◎	◎		◎		◎				◎	◎	◎

應填寫之文件		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採樣及檢(監)測規定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文件檢核表
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																	
土壤處理	部分委託處理+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	◎
	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	◎
	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
	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	◎	◎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納管	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排放地面水體+部分土壤處理	◎	◎	◎	◎				◎		◎		◎		◎	◎	◎
	前處理+全量納管	◎	◎	◎	◎						◎			◎	◎	◎	◎
	前處理+稀釋+全量納管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納管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回收使用+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回收使用+部分納管	◎	◎	◎	◎	◎	◎				◎			◎	◎	◎	◎
	前處理+部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部分委託處理+部分納管	◎	◎	◎	◎			◎			◎			◎	◎	◎	◎
	未經前處理直接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	◎	◎							◎			◎	◎	◎	◎

註1：除採取前表內容之分類情形外，應依實際採取之措施選擇相關文件填寫，例如未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免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註2：石油化學業、化工業及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運作含有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有機物污染物項目者，應另填寫「運作含有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有機物污染物資料表」。

第二單元、填寫概述

壹、申請方式說明

一、首次申請者，依下述之編排順序及方式填具相關文件。

(一)封面填寫：請使用本申請表所附之封面填寫申請單位名稱。

(二)內容填寫方式：應以打字方式或以正楷書寫方式填寫整齊後提出。

(三)編排順序：請將本次申請時之文件名稱及對應表格，依照申請表中之排列順序編排，將各表格所需之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等資料編號後檢附於所有表格後，各文件資料大小尺寸以 A4 尺寸為準，自行整理成 A4 大小後予以檢附。並請於申請案提出前，對應文件檢核表中本次申請之相關文件表格，勾選所檢附之附圖、附件及證明文件，先行確認齊全後方提出。檢附之文件、表格及附件編排順序舉例如下：

◎封面

◎申請項目

◎基本資料表

◎採行各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對應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表(含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廢(污)水貯留資料表、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貯油槽設施相關資料)(請依上述順序排列)

◎申請資料確認書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依文件檢核表勾選順序及編號依序排列)

二、辦理變更者，填具封面、申請表、變更項目表、變更項目之相關表格及附圖、附件。

三、辦理展延者，填具封面、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檢測報告及現況照片等。

四、因有效期限過期或其他原因致需重新申請者，需比照首次申請方式重新辦理。

五、申請文件(含附件)送達方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並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相關法規依據臚列如下：

(一)依據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3 條之 1 及第 69 條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下列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及申請復工(業)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相關資料登錄於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之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https://ems.moenv.gov.tw/>)後，連結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公開於本部水污法相關資訊公開平台。

(二)依「應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及檢測申報之對象與作業方式」，申請、變更或展延應依公告事項

八、「網路申請（報）之表格應採網路傳輸方式送達，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資料，應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55 條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4 條規定，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報）。

貳、本表格適用對象

- 一、事業、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第 14 條申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第 20 條申請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第 32 條申請排放於土壤時適用。
- 二、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係指被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為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例如：大賣場或學校）等對象。

參、如何使用本申請表

- 一、請先閱讀「填寫說明」，並確認應填具之申請表格後，填寫本申請表。
- 二、填寫各表格內容時，請務必詳實填寫各欄位，欄位內容如無資料、或無相關等，則在欄位上以「—」加以註記說明。
- 三、第四單元所附之代碼表僅供填寫參考，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變更時，應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為主。
- 四、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共同申請及填具相關資料表，經彙整其他共同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後，併同提出申請。
- 五、填寫表格前，先確定作業環境之範圍，相關管線流向、設施位置及所有放流口、排放口、採樣口與逕流廢水放流口位置；依據表格要求，參照填寫說明填寫資料，繪製圖說、準備附件，若同類型設施超過二個以上致表格不足時，請自行視實際狀況自行影印或列印相關需要頁數內容進行填寫，同時將「採行各類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廢（污）水水質、水量資料」填入，並與各設施表格比對是否有遺漏，同時應確認水流編號及來源無誤。
- 六、每頁資料右下角，需按頁依序標註頁數。

肆、本申請書之各重要設施或行為代碼說明：

『M』：指製程、生產或服務、『T』：指廢（污）水處理設施（『ST』：指採礦業等五行業收集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逕流廢水之沉砂池）、『S』：指貯留設施、『R』：指回收使用水來源設施、『E』：指委託處理行為、『L』：指排放土壤處理、『O』：指海洋放流管線、『D』：指放流口或排放口（『LD』指土壤處理之採樣口、『FD』指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RD』指逕流廢水放流口、『SD』指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

第三單元、相關表單填寫說明

申請項目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同一水措方法，共同申請時，應各自分別填寫檢附本頁資料。 2.本表不屬於核准登記事項。
一	聯絡人及方式 (一) 姓名：填寫之聯絡人姓名。 (二) 聯絡電話：填寫聯絡人員含區域號碼之電話號碼。 (三) 行動電話：填寫聯絡人員之行動電話號碼。 (四) 傳真電話：填寫聯絡人含區域號碼之傳真機之號碼。 (五) 聯絡人電子郵件地址：填寫聯絡人完整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如無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者免填。
二	所採行之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後續行為（可複選） 依所申請之種類勾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其他後續之行為。 舉例說明：例如廢（污）水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時，應勾選「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回收使用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 注意事項： 以桶裝、槽車運送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應配合同時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申請。
三	共同申請 共同檢附資料提出申請時，共同申請之各事業應分別填寫本表，並勾選「共同申請」；將其其他共同申請對象列出，填寫共同申請對象之管制編號、名稱。
四	申請類別及目的 (一) 原領有類別：依原領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類別勾選，新申請者請勾選「無」。 (二) 申請類別：請依採取之水措行為勾選所申請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之種類。取得貯留許可經查獲繞流排放或2次查獲排放廢（污）水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三) 申請目的：請勾選本次申請係屬新申請、重新申請、登記、變更、展延或換補發，勾選變更或展延者並應填寫本次變更或展延次數屬第幾次。 舉例說明：如新設事業首次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時，「原領有類別」應勾選「無」，「申請類別」應勾選「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目的」應勾選「新申請」；廢（污）水採貯留後全量委託他人處理申請許可時，應勾選「貯留許可文件」；廢（污）水產生量達100CMD以上，採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部分回收使用，部分排放地面水體申請許可時，應勾選「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變更內容概述：1.請就實際變更之內容勾選適當之項目，以利審查單位了解辦理變更之原因。 例如本次變更涉及負責人變更，則勾選「應事後變更」及「基本資料」。 2.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繞流排放，或第4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經核發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限縮其核准之有效期間者，於限縮期間內辦理之變更，應勾選「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有效期間不得重新起算」。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3.事業排放廢（污）水於中度或嚴重污染水體，且原廢（污）水含有水質項目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之一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令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變更者，於變更時應勾選「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提出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及與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變更，且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文件）核准量 80%」。 變更項目表：應依預計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且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其變更處應以<u>紅字底線</u>進行標示，並將標示後之整份申請文件，另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以網路方式上傳。 範例：以下範例僅供填寫之參考，應依實際變更內容，將變更欄位以<u>紅字底線</u>進行標示： 如：公司負責人姓名：王金木，改名為王旺財。 貳、基本資料表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4">二、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粗框內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td> </tr> <tr> <td>（一 A）管理單位負責人姓名</td><td>王<u>旺財</u></td><td>（一 B）職稱</td><td>董事長</td> </tr> <tr> <td>（一 C）身分證/護照字號</td><td colspan="3">A12345679</td> </tr> </table> 展延：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本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繞流排放，或第 4 項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與設備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者，經核發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限縮其展延之有效期間者，於展延時應勾選「符合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證（文件）或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延之有效期間不得超過 3 年」。	二、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粗框內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 A）管理單位負責人姓名	王 <u>旺財</u>	（一 B）職稱	董事長	（一 C）身分證/護照字號	A12345679		
二、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粗框內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一 A）管理單位負責人姓名	王 <u>旺財</u>	（一 B）職稱	董事長										
（一 C）身分證/護照字號	A12345679												
五	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者，請勾選本欄位。本欄位有勾選者，整份申請文件標示「◎」部分應由受託技師查核簽證。本次申請資料未經技師簽證者，本欄位毋需勾選。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包括：（1）納管且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以外之事業，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2）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3）事業辦理排放許可證變更，有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師簽證並於本欄位勾選「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非前述應經技師簽證者，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其申請文件毋須經技師簽證，如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請勾選「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六	本次申請時實際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 請填寫本次申請時實際經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資料，如為設立階段則無需填寫。本次申請經核發機關核准後，專責人員有變更者，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專責人員變更資料為準，得免更正本資料。												
七	本次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請填寫本次申請依規定檢附之功能測試報告或水質檢測報告之執行檢驗測定機構資料。依規定辦理功能測試或水質檢測之檢驗測定機構有變更者，應更正為實際執行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八	代填表公司（機構）資料 本次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格委託非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他人代為填寫者，應填寫受委託填寫申請表格之公司（機構）資料。												
九	是否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內容者，請勾選「無」；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內容者，請勾選涉及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並填寫（二）本次是否須依各該環保法規提出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二）勾選「是，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請填寫須同時提出之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勾選「否，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者，請勾選未實質涉及應提出之其他環保許可證（文件）類別，並敘明理由。
十	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依規定評估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請依評估結果填寫本欄位資料。相關內容不涉及本次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之准駁。 經評估可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請於本次申請內容填寫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處理設施單元編號，並依採行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之處理單元及其相關資料；經評估有採行困難者，則請填寫未能採行之具體理由，並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十一	負責人簽名蓋章 簽章處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同時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代表人，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 擬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者，應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具效力。

基本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注意事項： 1.共同設置申請時，應各自分別填寫檢附本頁資料。 2.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需另填寫項次七之資料內容，該項之資料內容將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3.若一、（八B）主計處行業有變動，請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時辦理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一A）名稱：填寫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相同之完整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一B）管制編號：填寫完整之管制編號，包括第一位英文字母其後加上七位阿拉伯數字。（首次申請尚未取得管制編號者，請先洽當地環保機關取得。） （二A）座落位置之地址：應與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之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地址相同。若新設者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前，可不填寫地址，先於（二B）填寫地號，待取得地址後再辦理變更。 （二B）座落位置之地號：新設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者填寫，應與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之地號相同。多筆地號者，僅需填寫一筆地號代表，其他地號資料檢附於附件。 （三A）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名稱：上級機關為公營企業則填寫上級機關（構）名稱；有母公司則填寫母公司名稱，無則免填。 （三B）管制編號：請填寫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之管制編號。 （三C）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地址：若新設事業僅有地號而未取得地址時，應填寫該事業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之登記地址。 （四A）核准設立登記日期：應與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上登記之核准設立登記日期相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經核准設立後應再經核准登記者，請填寫核准登記日期。（新設立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者免填） （四B）開始營運日期：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開始營運生產日期。（新設立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者免填） （五）座標 （五A）大門位置座標：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大門位置座標。 （五B）放流口座標：屬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或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口座標。 （五C）排放口座標：屬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該事業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排放口座標。 （五D）採樣口座標：屬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須填寫排放土壤之採樣口座標或屬以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須填寫共同排放廢（污）水之採樣口座標，並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 （五E）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座標：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者，應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座標。 （六）用地類別代碼：參閱「用地類別代碼表」填寫用地類別代碼。 （七）是否位在工業區及所在工業區代碼：參閱「工業區代碼表」填寫其代碼。若不位於工業區內，則免填。 （八A）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業別及子業別代碼：請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事業或系統主業別或子業別代碼。

	(八B) 主計處行業別代碼: 參閱「主計處行業別代碼表」填寫代碼, 如事業同時屬兩種以上之行業, 則請分別填寫。 (九)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其所在保護區代碼: 請依放流口座標位置判定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無放流口者, 以事業所在位址為準。並依參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表」填寫其代碼。若非位於保護區內, 則免填。 (十) 是否位於總量管制區域: 請依是否位於核定總量管制區域勾選及填寫總量管制區域名稱。若非位於總量管制區域內者, 則請勾選否。
二	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A)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代表人, 例如: 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代表人。 (一B) 職稱: 負責人的職務名稱。 (一C) 身分證/護照字號: 填寫負責人的身分證字號(本國人士), 或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但考量政府機關首長為負責人時, 基於行政體系已有明確身分認證機制, 足資識別, 同意以機關關防或印信加蓋於開發單位負責人姓名欄處者, 免予檢附身分證影本。 (一D) 出生日期: 填寫負責人之出生年、月、日。 (一E) 聯絡電話: 填寫負責人之電話號碼(含區域號碼)。 (一F) 戶籍所在地住址: 負責人身分證上登記之戶籍所在地住址。(外國人士無身分證者, 得以外僑居留證之居住地址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址填寫) (二A)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姓名: 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250人時, 得由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理, 並檢附授權證明文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注意: 本授權僅代理提出本案件之申請審查, 涉及裁處或行政責任時, 仍以負責人為對象) (二B) 職稱: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職務名稱。 (二C) 身分證/護照字號: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字號(本國人士)或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二D) 聯絡電話: 填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聯絡電話號碼。
三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設置情形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類別, 請依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勾選應設置之類別。不需設置者亦請勾選「依法不需設置」。
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一A) 登記資本額: 應與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資本額相同, 免登記資本額者免填。 (一B) 員工人數: 填寫本次申請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員工人數, 得以申請時依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投保之人數填寫。(設立階段毋需填寫, 區內納管事業應於辦理水措計畫登記時填寫; 非屬區內納管事業應於申請許可證(文件)時填寫)。 (二A) 用地總面積: 填寫周界範圍內之所有土地面積。若為公共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此欄請填寫系統總服務之面積。 (二B) 作業環境總面積: 用地總面積內實際作業(包含堆置場、廠房、處理場、辦公大樓..等)所使用之土地面積。若為公共或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此欄請填寫處理區域之總面積。 (三) 所有權分類: 勾選適合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所有權分類。 (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1. 統一編號: 應與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稅籍(營業)登記之統一編號相同。(新設立尚未取得者免填) 2. 工廠登記編號: 應與向目的主管機關完成辦理工廠登記之編號相同, 事業如非屬工廠, 本欄可免填。(新設立尚未取得者免填) 3. 牧場登記證號: 填寫牧場登記證號。(新設立尚未取得者免填)

	4.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填寫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字號，例如醫院填寫衛生主管機關許可證件字號（例如：北市衛醫字第○○○○○號）。採礦業填寫礦業主管機關許可證件字號（例如：礦政採字第○○○號）。砂石業為經濟部核發砂石碎解洗選場及砂石堆置場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廢（污）水排放或貯留水許可證之臨時證明書（新設立尚未取得者免填）。...等。 5.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號：填寫已取得環保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字號。（新設立尚未取得者免填） 6.其他證明文件字號：填寫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以外之其他證明文件字號。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可收容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證明文件...等。 （五）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屬於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於本欄位填寫歷次審查通過且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並將相關環評書件內容檢附於文件檢核表附件中。非屬者則勾選「否」。
五	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由主管機關登載） 由主管機關登載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規定，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2 萬立方公尺以上，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六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或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對象 （一）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對象：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水量（或核准納管水量）每日達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化工業（不包含僅生產肥料、運作石灰或煤製品製造者）、石油化學業（不包含僅生產天然氣者）、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不包含僅運作研磨、切割、測試或封裝者）應勾選「是」。非屬者則勾選「否」。 （二）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者：由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事業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認定該事業是否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並由主管機關將其認定結果登載於本欄位。
七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應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之對象：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者，請勾選是否屬應依該辦法規定檢測申報原廢（污）水及放流水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對象及其類型；非屬該類對象者，請勾選「否」。經核准後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情形者，則依該條規定辦理（如放流水檢測新興關注項目數據累計連續 3 次以上未超過附表六規定數值者，則該項目得免檢測申報。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超過規定數值者，該項目應回復依規定檢測申報），故仍請依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及附表六指定對象勾選。
八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及系統所涵蓋鄉鎮市代碼 （一 A）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請勾選公共污水下水道所屬之系統類別。 （一 B）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類別：請勾選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屬之工業區類別。 （二）系統所涵蓋鄉鎮代碼：請參考「鄉鎮別代碼表」填寫公共及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所涵蓋之鄉鎮代碼。 注意事項： 1. 四、（五）欄位所填寫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為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之書件案號。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gov.tw/eiaweb/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範例	注意事項： 1.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能於圖中清楚辨別各製程單元產生廢（污）水及水流編號之來源與歸屬。 2.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3.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將前端製程設施單元產生來源（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以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標示，並清楚標示廢（污）水之流向。 4.多支具相同廢水來源及流向之管線（路），得於示意圖上共同繪製，並註明現場實際設置之管線（路）數。 5.設置分流收集處理回收特定污染物質（如貴重金屬）之設施，應於示意圖繪製其流向，惟該回收特定污染物質設施得免登記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以下範例僅供填寫之參考： <pre> graph TD M01[M01 原料] --> P1[前處理] P1 --> W1[水洗] W1 --> WM01[一般酸鹼廢水 WM01 Q=30CMD] W1 --> P2[鍍鎳] P2 --> W2[水洗] W2 --> WM02[氰系廢水 WM02 Q=20CMD] W2 --> P3[電鍍] P3 --> W3[水洗] W3 --> WM03[鉻系廢水 WM03 Q=20CMD] W3 --> P4[後處理] P4 --> P5[包裝] P5 --> C[成品] WM01 --> T01_01[T01-01 鉻系廢水貯槽] WM02 --> T02_01[T02-01 氰系廢水貯槽] WM03 --> T03_01[T03-01 一般廢水貯槽] T01_01 --> T01_02[T01-02 鉻系還原槽] T01_02 --> T01_03[T01-03 鉻系pH調整槽] T01_03 --> T01_04[T01-04 鉻系慢混池] T01_04 --> T01_05[T01-05 鉻系快混池] T01_05 --> T01_06[T01-06 鉻系化學沉澱池] T02_01 --> T02_02[T02-02 氰系第一氧化槽] T02_02 --> T02_03[T02-03 氰系第二氧化槽] T03_01 --> T03_02[T03-02 調勻池] T03_02 --> T03_03[T03-03 初沉池] T03_03 --> T03_04[T03-04 慢混池] T03_04 --> T03_05[T03-05 快混池] T03_05 --> T03_06[T03-06 化學沉澱池] T01_06 --> T03_07[T03-07 砂濾池] T02_03 --> T03_07 T03_06 --> T03_07 T03_07 --> T03_08[T03-08 中和池] T03_08 --> T03_09[T03-09 放流池 WTA03] T03_09 --> D001[D001 排放至承受水體 (○○溪)] </pre>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各製程編號及所產生之各股廢（污）水、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等，應與現場實際設置情形及本次申請之各項資料相同。 2.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之處理單元名稱如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所列名稱不同但功能仍屬一致者，仍應以代碼表所列名稱及代碼填寫，惟可另以加註方式說明環評書件中所採名稱。 3.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於圖中清楚標示各設施及水流編號之來源及歸屬。 4.「水量平衡示意圖」中需繪製及標示各處理單元進、出之水量，各處理單元進出之污染物濃度、質量應填寫於「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5.設置分流收集處理回收特定污染物質(如貴重金屬)設施者，應於水量平衡示意圖標示其設計最大進出之水量，惟該回收特定污染物質設施得免登記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一	水量平衡示意圖:請於水量平衡示意圖之各處理單元標示其設計最大進出之水量，示意圖中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範例	以下範例僅供填寫之參考，申請時請從前端製程設施（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WM）至後續所採行之水措或處理單元依序繪製： 一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採行化學混凝及活性污泥法處理後排放至地面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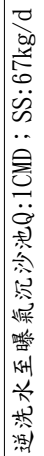
二	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請依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序號依序填寫其進出水流之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其進出污染物之濃度與質量；如屬數單元組成之處理系統（如化學混凝或生物處理系統），中間單元未具單獨之水質處理效能者，得僅於處理系統進流單元填寫進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及於出流單元填寫出流水之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一）各股水流編號、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 （二）請依處理單元之序號 T__-__，填寫本資料表之進流水水流編號 WTB__-__及出流水水流編號 WTA__-__，及其各項水質資料（例如第一個處理單元序號為 T01-01，其進流水編號為 WTB01-01、出流水編號為 WTA01-01，以此類推）。水質項目除申請表中之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之濃度填寫範圍值外，其餘水質項目之濃度及質量請填寫最大值。 （三）水質項目屬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透視度、導電度、色度、濁度、生物急毒性者，不需填寫其質量。 （四）涉及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之原廢（污）水水質及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數值於功能測試合格之情形下，如原廢（污）水水質超過原許可申請之設計值，應以功能測試檢測數值修正申請資料之範圍值或最大值，並進行質量平衡，經審核機關確認後作為核准登記數值；如未超過原許可申請之設計值，得以設計值作為核准登記之數值，無須修正申請資料之範圍值或最大值及其水量平衡示意圖。 （五）涉及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之處理後水質檢測數值符合各該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包含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加嚴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等），其最後處理單元處理後之出流水水質濃度及質量，得以其應符合之放流水管制標準限值填寫。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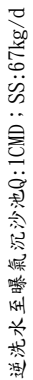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範例 (一)	注意事項： 1.各製程編號及所產生之各股廢（污）水、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等，應與現場實際設置情形及本次申請之各項資料相同。 2.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之處理單元名稱如與「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所列名稱不同但功能仍屬一致者，仍應以代碼表所列名稱及代碼填寫，惟可另以加註方式說明環評書件中所採名稱。 3.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應於圖中清楚標示各設施及水流編號之來源及歸屬。 4.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者，應於圖中標示特殊情況下才使用（或停用）之處理設施並填寫特殊情形適用條件（包含使用（或停用）時機及操作條件）。 以下範例僅供填寫之參考，申請時請從前端製程設施（M）及廢（污）水產生來源（WM）至後續所採行之水措或處理單元依序繪製： 特殊情形適用條件： <u>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之豪雨定義，當降雨現象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或 3 小時累積雨量達 100 毫米以上，而導致 T01-05（曝氣沉砂池）發生異常時，T01-21（濾液反送池）暫時作為中間水池使用。</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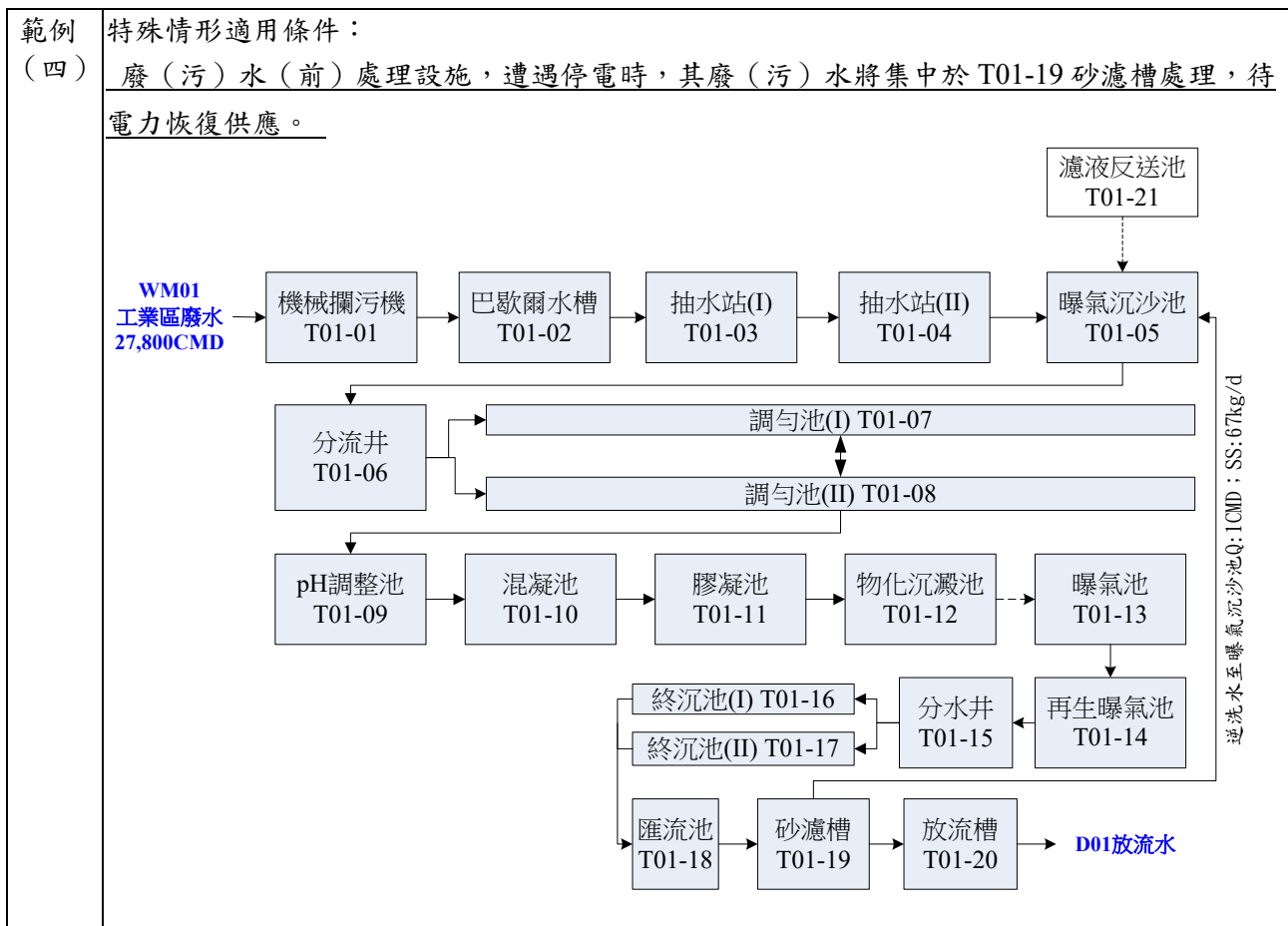
特殊情形適用條件：

於缺水期間，導致廢（污）水水量降至原廢（污）水水量之 50%時，不操作 T01-17 終沉池。



特殊情形適用條件：
T01-10 混凝池及 T01-11 膠凝池於平時廢（污）水水質較佳時，不進行加藥，惟如廢水異常或水質不佳時，則添加混凝劑及助凝劑，以利水質處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若為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本表需分別填寫檢具。 2.未涉及三、四項者，免填寫該項資料。 3.水量、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請依申請之水量填寫，無則填 0。 4.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無須填寫一、五、六項內容資料。 5.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填寫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用水來源種類水量免填寫。 (2) 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應將納管水量依據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及污水之分類，分別填入，若無法區分，則填寫污水量。 (3)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其服務名稱應填寫收集處理區內納管事業產生之廢（污）水，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則勾選服務，並填寫納管家數。 (4) 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則填寫收集至進廢（污）水處理設施前，其混合水樣之水量、水質資料。 6.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凡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貯存或堆置下列物質，其逕流廢水含有其貯存或堆置之物質、成分者，或其他依規定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者，應填寫依規定須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1)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3) 經雨水冲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本法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4) 有害事業廢棄物。 (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廢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鉛蓄電池、廢潤滑油、廢機動車輛，及其處理過程產生之再生料或衍生之廢棄物。
一	用水來源種類（若為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勾選免填寫此欄位資料） (一) 總用水量：指在生產或服務過程中取用水源之總量，包括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及其他來源之每日最大量總和。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每日最大總用水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每日最大總用水量。 (二) 自來水：填寫使用之自來水每日最大量。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自來水每日最大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自來水每日最大量。 (三) 地下水：填寫使用之地下水每日最大量。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地下水每日最大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地下水每日最大量。 (四) 河湖海水：填寫使用之河湖海水每日最大量。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河湖海水每日最大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河湖海水每日最大量。 (五) 再生水：填寫使用之再生水每日最大量。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再生水每日最大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再生水每日最大量。 (六) 其他：填寫除自來水、地下水、河湖海水、再生水以外之用水來源名稱，例如「回收使用水」及其每日最大量。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其他用水來源之每日最大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其他用水來源每日最大量。
二	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一) 總廢（污）水產生量：填寫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應收集之逕流廢水量及污水量加總後之每日最大量（單位：立方公尺/日）。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廢（污）水產生量包含其受託處理量。 1.作業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之作業廢水量。 2.洩放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之洩放廢水量 3.未接觸冷卻水：填寫每日最大之未接觸冷卻水量。 4.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5.污水量：填寫每日最大之污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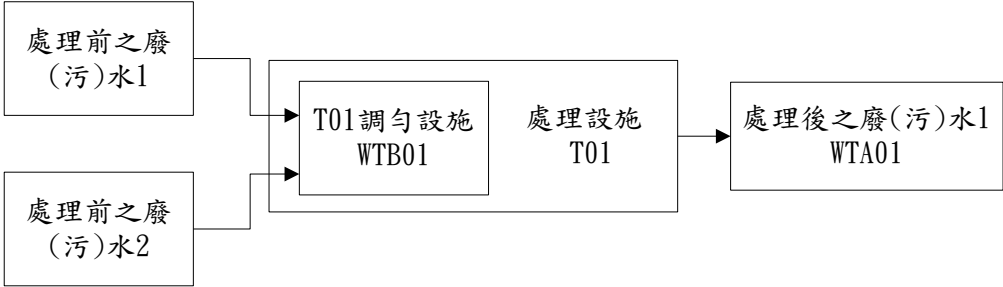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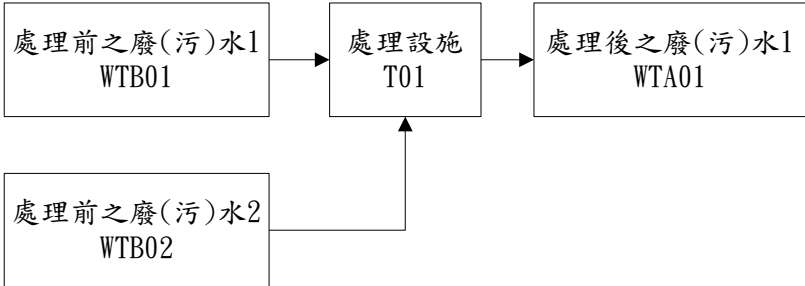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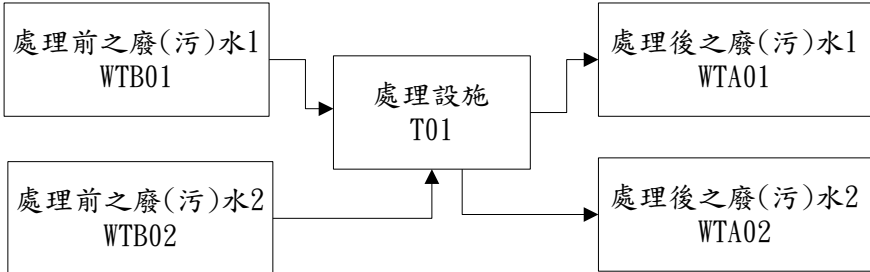
	(二) 若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則填寫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及截流水量加總後之每日最大量（單位：立方公尺/日）。另總廢（污）水產生量包含投入水肥量，應依區域內或區域外來源分別加入。 * 匯流點：應為可代表該區域或一定範圍家數事業之水質特性之交匯點，或為工業區廢水收集支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次幹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請填寫排水區域內納管處理之總水量。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請填寫非排水區域內之納管處理水量。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4. 截流水量：填寫區域內所處理之截流水量。 (三) 若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則填寫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及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加總後之每日最大量（單位：立方公尺/日）。 * 匯流點：應為可代表該區域或一定範圍家數事業之水質特性之交匯點，或為工業區廢水收集支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次幹管與主要幹管之交匯點。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請填寫排水區域內納管處理之總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請填寫非排水區域內之納管處理水量（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填寫每日最大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4. 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請填寫收受處理事業廢水及水肥加總之設計最大量、處理區域內截流水量之設計最大量，及合計設計最大量比率。
三	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未回收使用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一) 廢（污）水回收使用量：填寫廢（污）水每日最大回收使用量。 (二) 事業、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率＝三、（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二、（一）總廢（污）水產生量。 若為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率＝三、（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二、（二）總廢（污）水產生量。 若為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其廢（污）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率＝三、（一）廢（污）水回收使用量/二、（三）總廢（污）水產生量。
四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之溫泉廢水資料（未產生溫泉廢水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一) 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填寫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每日經分流處理之最大產生量。 (二) 未分流處理之溫泉廢水量：填寫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提供溫泉泡湯服務者，其所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每日未分流處理之最大產生量。 (三) 除溫泉廢水外，其他餐飲或沐浴等作業廢水量：填寫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每日除溫泉廢水以外之餐飲或沐浴等其他行為，所產生之每日最大作業廢水量。

五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若有多套製程時，或二家以上業者共同申請時，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應與附件之各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並依序編號，分別另頁填寫）。 （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依序填寫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各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填寫時應依據作業系統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生產服務之編號 M____ 依序填寫對應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依據五、（一）製程設施名稱之內容填寫，填寫時請勾選其類別，填寫名稱、每日最大生產量與其單位，如原料及產品量之重量單位以公斤表示，容積單位以公升表示，飼養禽畜得以頭數表示、服務量得以人數、病床數、房間數表示。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另填寫存在應揭露污染物項目。 *若受託處理「非事業」委託之廢（污）水者，受託處理之廢（污）水水量應納入自行產生之廢（污）水量中，並依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及原廢（污）水項目等依序編號。例如：自行產生之廢污水為 2 股（M01 及 M02），受託處理非事業委託之廢（污）水 1 股（應編為 M03），原廢（污）水編號方式為：自行產生之廢（污）水為 WM01 及 WM02，受託處理非事業委託之廢（污）水應編為 WM03。若為受託處理其他事業委託之廢（污）水者，則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編號及原廢（污）水編號，應各自分別填寫及編號。
六	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若製程設施產生多股廢（污）水時，請依另頁填寫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但五、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規模之內容免再重複填寫，惟仍應填寫編號 M____，以資辨別）。 （一）原廢（污）水編號：請依據五、（一）之製程、生產或服務編號 M____，填寫本欄之原廢（污）水編號 WM____。 （二）原廢（污）水來源：依廢（污）水處理設施所產生之廢（污）水種類勾選其廢（污）水來源。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應另勾選作業廢水類別。 *其他非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9 規定對象或類別，自行分流收集處理回收原物料者，應另勾選作業廢水類別。 （三）原廢（污）水產生之每日最大量：填寫原廢（污）水每日所產生之最大廢（污）水量。 （四）水質項目：除申請表中之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填寫濃度範圍值外，其餘水質項目之濃度請填寫設計最大值。

範例	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與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之關係：
(一)	單一製程或生產服務來源，產生一股原廢（污）水，應依下圖填寫 M01 製程資料，及 WM01 之水量、水質資料，M01 及 WM01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即可： <pre> graph LR M01[製程M01] --- WM01[原廢(污)水WM01] </pre>
(二)	多個製程或生產服務來源，產生多股原廢（污）水，應依下圖分別依據各股原廢（污）水所屬製程設施或生產服務來源，與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依序排列，並列頁填寫，如 M01 產生 WM01、M02 產生 WM02、M03 產生 WM03、.....，以此類推： <pre> graph LR M01[製程M01] --- WM01[原廢(污)水WM01] M02[製程M02] --- WM02[原廢(污)水WM02] M03[製程M03] --- WM03[原廢(污)水WM03] </pre>
(三)	二個製程或生產服務來源，產生三股原廢（污）水，其中某一製程產生兩股性質不同之原廢（污）水，應依下圖填 M01、M02 製程資料，M01 及 WM01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WM02 需加註製程或生產服務編號為 M01，並另頁填寫、M02 及 WM03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 <pre> graph LR M01[第一套製程 M01] --> WM01[第一股原廢(污)水WM01] M01 --> WM02[第二股原廢(污)水WM02] M02[第二套製程 M02] --> WM03[第三股原廢(污)水WM03] </pre> 同一製程編號如 M01 所屬第一股原廢（污）水 WM01，已填寫製程編號 M01 及相關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其第二股以上之原廢（污）水 WM02，僅需填寫六、（一）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及編號 M01，餘（二）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免再填寫。但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則仍應針對 WM02 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頁首 一 二	注意事項： 1.本項資料若為數事業共同申請時，應由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檢附填寫本資料。 2.本項資料應依據各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分別填寫，並先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 T____，例如：第一套處理設施填寫 T<u>01</u>，再依據該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內容分別填寫各欄位資料。 3.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請自行依照順序編號後，另紙依相同格式填寫檢附，第一套設施資料寫完再寫第二套，並依順序編排，該編號應與許可申請檢附之各流程圖、平衡示意圖一致。（一套設施完整的資料，應包含以下一至九項之資料）。 4.各項水量資料，無則填 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請依處理設施依序編號為 T<u>01</u>、T<u>02</u>.....等。 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應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處理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二）原廢（污）水編號：請填寫本套處理設施之原（污）水來源編號。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1.廢（污）水自行產生量，請分別依下列來源填寫。 （1）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填寫設置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其生產或服務過程產生之廢（污）水，排入本套處理設施之每日最大量。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填寫其納入處理之納管水量、應收集之逕流廢水量及截流水量。如未產生廢（污）水，應填寫 0。 （2）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填寫廢（污）水經回收送至本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作為處理廢（污）水使用之每日最大量。如未回收，應填寫 0。 （3）稀釋用水量：填寫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中，作為稀釋用水之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標準之廢（污）水、未接觸冷卻水或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標準之水，其每日最大量。如未稀釋，應填寫 0。 （4）共同處理時，其他共同處理者之廢（污）水量：二家以上業者共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時，請填寫其他未設置處理設施之共同處理者，所產生之每日最大廢（污）水量。如未共同處理，應填寫 0。 2.餘裕量：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容量扣除自行產生之廢（污）水處理量。（廢水代處理業受託處理其他業者產生之廢（污）水，本身無廢（污）水量產生時，其餘裕量=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容量，自行產生量=0） 2A.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填寫受託處理他人之總廢（污）水每日最大量。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受託處理處理之總廢（污）水量包括投入之水肥量。 2B.賸餘之餘裕量：填寫餘裕量扣除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3.合計：1.廢（污）水自行產生量+2.餘裕量。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填寫依規定應於進入處理設施前，設置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未回收使用、稀釋、受託處理或經主管機關指定者，免填寫。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請依據本頁首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 T____，填寫本欄之廢（污）水處理前 WTB____、處理後 WTA____之水流編號及各項水質資料。（但同一套處理設施有多股廢（污）水進出時，應依序分別另頁填寫，但一、處理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內容免再重複填寫，惟仍應填寫編號 T____，以資辨別）。水質項目：除申請表中之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填寫濃度範圍值外，其餘水質項目之濃度請填寫設計最大值。

範例 (一) (二) (三) (四)	處理前後之水流編號與處理設施之關係： 單一股廢(污)水進入處理設施 T01，應依下圖填寫廢(污)水處理前 WTB01 及處理後 WTA01 之水質資料，WTB01 及 WTA01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即可。  多股不同廢(污)水如下圖，均進入同一套處理設施者，應於調勻設施混合，並量該測混合後之廢(污)水為 WTB01 之水質資料，WTB01 及 WTA01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即可。  多股不同廢(污)水如下圖，進入同一套處理設施，但執行上有困難無法設置調勻設施者，其多股廢(污)水處理前之水質應依序編號為 WTB01、WTB02.....，WTB01 及 WTA01 之資料填於同一頁，WTB02...應另頁填寫，但處理設施編號應仍為同一套，且應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標示其平衡關係。  多股不同廢(污)水如下圖，進入同一套處理設施，因執行上有困難無法設置調勻設施，且經處理後之放流水也為多股排放者，其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應依序編號為 WTB01 及 WTA01、WTB02 及 WTA02.....，並依編號分頁填寫，但處理設施編號應仍為同一套，且應於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中標示其平衡關係。 
---	---

三 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序號及代碼：填寫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序號 T____-____ 及其單元代碼，並勾選該單元材質與填寫處理單元尺寸，包含：長度（直徑）、寬度、高度、單元有效水深與有效容量，且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若多個處理單元之尺寸、操作參數、進流水水質及相關機具設施相同時，應填寫相同之單元數量，並填寫於同一頁申請資料表；若處理單元不易量測尺寸時（例：攔污柵、固液分離機等），請於其他欄位中加以詳細描述，例如：

- 1.若處理單元為攔污柵時，填寫其名稱、序號、單元名稱代碼，勾選其材質，並填寫攔污柵之長度、寬度、高度及單元有效水深，並於其他欄位中填寫非槽體。
- 2.若處理單元為固液分離機時，請填寫其名稱、序號、單元名稱代碼，填寫固液分離機架設後機具之長度、寬度與高度，並於其他欄位中填寫為非槽體。
- 3.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設計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單位與參數計算方式。其中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量測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填寫操作參數控制之數值（如以範圍值為控制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控制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控制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單位、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記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四）相關機具設施名稱、設施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各處理單元中，主要用電設備之機具設施，均須填寫。依實際廢（污）水處理單元設置狀況，勾選相關機具，並填寫其設置位置、數量、合計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五）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四 污泥收集、處理、量測、檢測資料（若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應填寫其編號）

（一）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序號及代碼：填寫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序號 T____-____ 及其單元代碼。

（二）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請依（一）之單元內容填寫對應之欄位

脫水機或烘乾機：請填寫脫水機或烘乾機名稱及其代碼、設計操作參數值、量測操作參數值、單位，並簡述其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量測操作參數之記錄頻率，及填寫其馬力（若為無馬力之設備請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運轉數量、設計使用頻率等相關操作資料。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請填寫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及其代碼、設計操作參數值、量測操作參數值、單位，並簡述其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量測操作參數之記錄頻率，及填寫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尺寸，包含長度（或直徑）、寬度、高度（如尺寸非長方體（例如圓形或不規則形等）請於其他欄位描述）、單元有效容量及數量；若多個處理單元之尺寸、操作參數、相同時，應填寫相同之單元數量，並填寫於同一頁申請資料表。

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

件則填寫最大值。

(三) 污泥量及含水率設計值：

- 1.脫水機：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脫水機脫水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2.曬乾床：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曬乾床乾燥後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3.烘乾機：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烘乾機烘乾後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4.其他：若無設置脫水機、曬乾床或烘乾機，而將污泥存放在其他單元至一定量後，再行清運者，請填寫經其他處理設施(需註明名稱：例如污泥濃縮池)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5.合計：填寫上述脫水機、曬乾床、烘乾機與其他產生之總污泥量，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曬乾床乾燥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6.污泥貯存(暫存)區：污泥經脫水機、曬乾床或烘乾機後，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者，須填寫污泥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勾選並填寫污泥特性、收集方式、清運頻率及清除方式。

注意事項：

- 1.若處理單元尺寸無法量測，則請於其他欄位中描述說明。
- 2.若處理單元屬非常態性使用之設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另提出說明使用時機及其他特殊狀況下之操作條件。
- 3.油脂截流設施衍生之廢油脂或菜渣、化糞池衍生之水肥及攔污柵衍生之廢棄物等非污泥物質者無須填寫。

五	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未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收受來源相關資料，包括其名稱、管制編號、事業或系統別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收受來源代碼、受託方式代碼（以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收受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應另填寫其他方式之內容）及受託處理廢（污）水之每日最大量。 進流水端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並填寫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若受託處理者為廢水代處理業者時，應填寫本套處理設施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若該套處理設施所收受之廢水特性屬於一種以上之事業或系統別，則均應填寫其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注意事項：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水肥者，免填寫收受來源之名稱、管制編號及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收受來源代碼： 01：以管線或溝渠方式輸送廢（污）水之委託處理者 02：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產生者（每日最大受託處理量應配合收受來源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填寫。） 03：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受託處理投入之水肥 受託方式代碼： 01：管線 02：溝渠 03：桶裝 04：槽車 05：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選 05 應另明確填寫運送過程盛裝廢（污）水之容器名稱，例如寶特瓶裝或防水袋裝等，非屬桶裝或槽車之方式）
六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代操作者資料（未委託他人代操作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一）代操作者名稱：填寫代操作者名稱。（代操作者名稱不限定為法人或自然人，即除公司或機關（構）名稱外，代操作者亦可填寫人名） （二）聯絡電話：填寫代操作者之聯絡電話。 （三）代操作者地址：填寫代操作者之聯絡通訊地址。 （四 A）負責人姓名：填寫代操作者屬法人時之負責人姓名。 （四 B）身分證/護照字號：填寫代操作者屬法人時之負責人身分證字號（本國人士），或護照字號（外國人士）。 （五）代操作人員：依設置之代操作處理人員，其取得之專責人員資格類別及證號，填寫人數。
七	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未採稀釋行為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一）稀釋用水來源：勾選稀釋用水之來源（可複選），並依照來源填寫稀釋用水之每日最大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二）稀釋位置：填寫將稀釋用水混合之調勻設施單元序號。

	(三) 稀釋口數量：依稀釋用水來源填寫稀釋口數量（例：稀釋用水來源僅勾選自來水一項，則稀釋口數量即為 1 個；若同時勾選自來水與地下水，則稀釋口數量為 2 個）。 (四) 稀釋管線：依設置狀況勾選稀釋管線為固定式或移動式。
八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相關成本資料*（本欄不列入登記核可事項） (一) 開始使用時間：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開始運轉使用之時間。 (二) 折舊年限：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預計之折舊年限。 (三) 設置費：填寫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總設置費用，包括土木、機電及儀控等之設備費，並請註明該費用為何年金額。 (四) 土地成本費用：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佔用之土地購置成本費，並請註明該費用為何年金額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佔之土地總面積。 (五) 設置面積：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設置之面積。 (六) 操作維護費：操作及維護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所需之費用，包含每年操作人員之人事費、每年使用藥品費、每年處理設施耗用電費及其他操作（請註明其內容）之每年費用等並將其加總填入合計欄中。 (七) 藥劑名稱及最大使用量【本項目欄位工業區免填寫】：請填寫所有（前）處理設施之加藥設備使用各藥劑之種類及用量（單位：公斤/公噸廢（污）水） 藥劑名稱除硫酸鋁及 PAC 外，應填寫其名稱（屬液態者應另填寫其濃度），如酸液（硫酸 80%）。 (八)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度表用電量：填寫該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電度表每日最大用電量。
九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另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勾選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並填寫該貯存設施之相關內容及附件編號，如貯存設施之材質、擺放位置說明、設置位置圖說之附件編號、數量及容量。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應針對雨水下水道緊急應變措施部份提出說明，並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勾選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設置情形。 緊急應變措施內容應包含：採行緊急應變時足供暫存高濃度廢（污）水二日以上之貯存設施或槽體名稱，以及水污染緊急應變設備、單元、規格、數量、容量、材質及尺寸等明細與相關設置圖說、表、照片等書面說明資料。
十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功能測試執行方式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填寫說明【石油化學專

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專用】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本頁資料為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填寫。 2.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者，應先依據各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分別填寫一、處理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以及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等資料後，再接續填寫本頁資料表。																		
三	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 （一）處理單元名稱、序號及代碼：填寫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序號 T__-__ 及其單元代碼，並勾選該單元材質與填寫處理單元尺寸，包含：長度（直徑）、寬度、高度、單元有效水深與有效容量，且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若多個處理單元之尺寸、操作參數、進流水水質及相關機具設施相同時，應填寫相同之單元數量，並填寫於同一頁申請資料表；若處理單元不易量測尺寸時（例：攔污柵、固液分離機等），請於其他欄位中加以詳細描述，例如： 1.若處理單元為攔污柵時，填寫其名稱、序號、單元名稱代碼，勾選其材質，並填寫攔污柵之長度、寬度、高度及單元有效水深，並於其他欄位中填寫非槽體。 2.若處理單元為固液分離機時，請填寫其名稱、序號、單元名稱代碼，填寫固液分離機架設後機具之長度、寬度與高度，並於其他欄位中填寫為非槽體。 3.有效水深及有效容量應填寫設計值，並說明計算方式及檢附設計圖說。如：沉砂池之有效水深計算方式為廢（污）水水面至底部沉砂區頂端之距離深度；流量調整槽之有效容量為高水位與低水位之間之容積。 （二）加藥種類與用量：填寫該廢（污）水處理單元所使用或添加之藥品名稱、代碼、藥品純度或藥品濃度，以及每日加藥量範圍。 （三）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設計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填寫操作參數之數值（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單位與參數計算方式。其中參數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計算方式。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如抽水站或中間水槽），得不填寫。 （四）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請參考「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及「操作參數代碼表」，填寫各該廢（污）水處理單元量測操作參數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單元之功能，填寫操作參數控制之數值（如以範圍值為控制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控制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控制條件則填寫最大值）、單位、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紀錄頻率。其中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請填寫可驗證所填報參數數值之量測或計算方式；記錄頻率至少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如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五）相關機具設施名稱、馬力規格、使用頻率：依實際廢（污）水處理單元設置狀況，填寫重要機具名稱，及其馬力、運轉數量、使用頻率及共用單元序號等相關資料。機具設施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者，僅需於各共用處理單元中擇一填寫。 *各處理單元相關機具設施條件之實際情況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均須填寫（各單元應至少須填寫一類以上之設施資料）： 1.機具設施為該單元之主要用電設備。 2.各處理單元中，用電量達一定規模以上之機具設施，均須填寫，列舉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系統</th><th>機械設備名稱</th><th>馬力（kw）</th></tr> </thead> <tbody> <tr> <td>前處理單元</td><td>進流泵（抽水機浦）</td><td>15.0</td></tr> <tr> <td>調勻混合單元</td><td>鼓風機（或曝氣機）</td><td>10.0</td></tr> <tr> <td>化學/生物處理單元</td><td>鼓風機（或曝氣機）</td><td>10.0</td></tr> <tr> <td>反沖洗設備</td><td>鼓風機</td><td>10.0</td></tr> <tr> <td>放流單元</td><td>放流泵浦</td><td>20.0</td></tr> </tbody> </table> （六）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系統	機械設備名稱	馬力（kw）	前處理單元	進流泵（抽水機浦）	15.0	調勻混合單元	鼓風機（或曝氣機）	10.0	化學/生物處理單元	鼓風機（或曝氣機）	10.0	反沖洗設備	鼓風機	10.0	放流單元	放流泵浦	20.0
系統	機械設備名稱	馬力（kw）																	
前處理單元	進流泵（抽水機浦）	15.0																	
調勻混合單元	鼓風機（或曝氣機）	10.0																	
化學/生物處理單元	鼓風機（或曝氣機）	10.0																	
反沖洗設備	鼓風機	10.0																	
放流單元	放流泵浦	20.0																	

四	污泥處理單元及操作參數（若與其他套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共用，應填寫其編號） （一）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序號及代碼：填寫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序號 T____-____ 及其單元代碼。 （二）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請依（一）之單元內容填寫對應之欄位 脫水機或烘乾機：請填寫脫水機或烘乾機名稱及其代碼、設計操作參數值、量測操作參數值、單位，並簡述其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量測操作參數之記錄頻率，及填寫其馬力（若為無馬力之設備請於其他說明欄位填寫說明）、運轉數量、設計使用頻率等相關操作資料。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請填寫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名稱及其代碼、設計操作參數值、量測操作參數值、單位，並簡述其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與量測操作參數之記錄頻率，及填寫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尺寸，包含長度（或直徑）、寬度、高度（如尺寸非長方體（例如圓形或不規則形等）請於其他欄位描述）、單元有效容量及數量；若多個處理單元之尺寸、操作參數、相同時，應填寫相同之單元數量，並填寫於同一頁申請資料表。 參數之數值請依操作參數性質填寫，如以範圍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範圍之最小值及最大值；如以最小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請填寫最小值；如以最大值為設計或操作條件則填寫最大值。 （三）污泥處理加藥種類與用量：填寫該污泥處理單元所使用之藥品名稱及其代碼，並依據添加之藥品填寫藥品純度與濃度，以及每日加藥量範圍。 （四）污泥量及含水率設計值： 1. 脫水機：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脫水機脫水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2. 曬乾床：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曬乾床乾燥後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3. 烘乾機：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烘乾機烘乾後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4. 其他：若無設置脫水機、曬乾床或烘乾機，而將污泥存放在其他單元至一定量後，再行清運者，請填寫經其他處理設施（需註明名稱：例如污泥濃縮池）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5. 合計：填寫上述脫水機、曬乾床、烘乾機與其他產生之總污泥量，請依污泥性質分別填寫該套廢（污）水處理設施經曬乾床乾燥後產生之一般或有害污泥每日最大量及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6. 污泥貯存（暫存）區：污泥經脫水機、曬乾床或烘乾機後，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者，須填寫污泥進入污泥貯存（暫存）設施貯存時之含水率設計值。 （五）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勾選並填寫污泥特性、收集方式、清運頻率及清除方式。 注意事項： 1. 若處理單元尺寸無法量測，則請於其他欄位中描述說明。 2. 若處理單元屬非常態性使用之設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另提出說明使用時機及其他特殊狀況下之操作條件。 3. 油脂截流設施衍生之廢油脂或菜渣、化糞池衍生之水肥及攔污柵衍生之廢棄物等非污泥物質者無須填寫。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貯留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貯留設施應與附件之各流程圖、平衡示意圖相同。 2.未涉及下列第八項者，免填寫該項資料。
頁首	貯留設施編號：請依貯留設施依序編號為 S01、S02.....等，若有一個以上貯留槽，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	設施容量 依據貯留設施編號填寫該設施之容量。
二	材質 請勾選該貯留設施材質為鋼筋混凝土、塑膠、鋼鐵或填寫其他材質之名稱。
三	型式 請勾選該貯留設施型式為桶、槽、或（前）處理設施單元 T____-____，並應依該貯留設施為密閉式或開放式擇一勾選。
四	設施位置 填寫說明該貯留設施設置之位置之附件編號。
五	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 填寫本貯留設施之貯留來源水流編號 W____、每日最大貯留水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合計：填寫合計每日最大貯留水量。
六	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分別依據貯留後續之處理方式填寫代碼。 01：回收使用 02：委託處理 03：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04：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勾選 04 者，應另填寫受託處理者之管制編號） 填寫每日最大量（後續處理方式勾選 04 者，其每日最大處理量應配合其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內容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合計：填寫合計每日最大處理水量。
七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並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勾選廢（污）水貯留設施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並填寫檢附相關資料。
八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應填寫下列資料（未返送者，請勾否，且免填此欄位） （一）應設置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名稱、數量，及其檢附之相關位置圖說附件編號。（應與文件檢核表之編號一致） 例如：抽水設施名稱：馬達，數量：1（功率合計：0.55 馬力），位置圖說如附件_____。 （二）應設置逕流廢水之截流溝數量、總長度與平均截面積，及其檢附之相關位置圖說附件編號。（應與文件檢核表之編號一致）
九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若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請依廢棄物清理

法規定辦理，如申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審查通過，則本次申請無效。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頁首	回收使用編號：請將所有之回收使用之來源依序編號為 R01、R02.....等，若有一處以上回收使用之來源，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	回收用水來源（二選一） 請依回收用水來源狀況，勾選貯留設施，並填寫該貯留設施編號 S_____；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填寫該處理單元序號 T____-____及其處理後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二	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位置 依設置位置詳細說明回收使用之廢（污）水採樣口設置之位置，採樣口設置位置須與檢附之回收使用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相同。
三	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勾選回收用水來源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
四	回收用途資料 請分別依據回收用途，勾選自行回收使用、或提供他人回收使用（勾選提供他人回收使用者，應檢附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並應填寫其名稱，他人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另填寫其管制編號）；填寫回收用途代碼、勾選回收之運（輸）送方式、每日最大回收水量、最小回收水量、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合計：填寫合計用於回收使用之每日最大總水量及最小總水量。 回收用途代碼： 01：製程使用 02：製程冷卻使用 03：回收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04：回收至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05：澆灌花木 06：抑制揚塵 07：建築物再利用水 08：消防、景觀池 09：其他用途（代碼填寫其他用途者，應於回收流程示意圖中註明該用途之名稱） 若回收用途為 05、06、07、08、09 項行為時，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並依據回收使用前所貯存之設施勾選，例如，回收使用之水來自於處理設施 T01，則其緊急應變方法，應勾選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 T01。
六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頁首	委託處理編號：請依不同委託行為之機構對象，依序編號為 E01、E02……等，若有一家以上委託機構之委託行為，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	委託處理情形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編號：填寫廢（污）水委託處理前，貯留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貯留設施編號，例如，T01 或 S01。 （二）委託處理每日最大量：填寫委託處理之各股廢（污）水來源之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核准量由核發機關填寫。 （三）輸送方式：請依實際狀況勾選處理之廢（污）水輸送方式為管線或溝渠輸送。 （四）輸送頻率：勾選委託處理之廢（污）水輸送頻率為連續或非連續，非連續輸送者請註明其輸送頻率為何，如 1 次/週，並填寫最常輸送時段。 （五）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填寫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二	受託處理者資料 （一）受託者名稱：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名稱。 （二）管制編號：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管制編號。 （三）受託者事業別代碼：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事業，其事業或系統別代碼表中之事業別代碼。 （四）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勾選是否為廢水代處理業，選「是」者，請填寫該廢水代處理業，所收受處理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統別代碼，例如，該廢水代處理業專門受託處理電鍍業之廢水，則此欄位應填寫電鍍業之代碼 114，若所收受之廢水特性屬於一種以上之事業或系統別，則均應填寫其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五）受託者之核准餘裕量：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者，其經主管機關所核准之餘裕量。 （六）受託者於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填寫受託處理廢（污）水之機構，於本次接受委託處理前，本身處理單元賸餘之餘裕量。
三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並依據委託處理前所貯存之設施勾選，例如，委託處理之水來自於處理設施 T01，則其緊急應變方法，應勾選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 T01。
四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採土壤處理者，於申請排放土壤許可階段檢附下列資料。 未涉及下列五、項者，免填寫該項資料。
頁首	土壤處理編號：請依採用之土壤處理設施分別依序編號為 L01、L02.....等，若有一個以上土壤處理區段，請依本頁格式另頁填寫。
一	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一）地籍地號：填寫該處土壤處理區段之地籍地號。 （二）土地區段面積：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之土地面積。
二	採行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切結事項：所有採行廢（污）水排放於土壤者，均需切結此欄之內容事項，並簽名以示負責。
三	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一）地表以下 30 公分至 120 公分之土壤組成成分：依實際狀況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地表以下 30 公分至 120 公分之土壤組成成分。 （二）土層厚度：依實際狀況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之土層厚度。 （三）坡度：依實際狀況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之土地坡度。 （四）地表以下 120 公分以內有無暫棲水位：依實際狀況該勾選土壤處理區段地表以下 120 公分以內有無暫棲水位。 （五）25℃時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在 25℃時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 （六）土壤氫離子濃度指數：填寫該土壤處理區段土壤中氫離子濃度指數。 （七）農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之認定文件字號：填寫經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構），針對本頁資料之三、（一）~（六）及（八）、（九）項之資料進行認定，並予以核發之認定文件字號。 （八）作物種類及種植面積：勾選該土壤處理設施上所種植之作物，並填寫種植面積。 （九）登記飼養數：填寫牧場登記證所登載之飼養種類及數量。
四	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一）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填寫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 T_____。 （二）處理後排放方式：依排放方式勾選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之廢（污）水排入土壤處理區段之方式。
五	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 專家學者審查事項除本表所列外，其他如消除病媒孳生及減少惡臭之措施、防止雨水沖蝕設施等，應將該措施或設施之說明或圖說檢附於附件中。
六	排放土壤廢（污）水資料及相關措施 （一）採樣口： - 編號：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採樣口（如 LD01、LD02 等），將該採樣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採樣口編號需一致），若超過二個採樣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採樣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 - 配置設施：勾選採樣口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例如告示牌、進出道路、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或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位置等。

	(二) 排放土壤水量：填寫該土壤處理設施每日所排放之最大廢(污)水量。 (三) 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填寫該土壤處理設施其排放水量之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之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四) 年排放期間：填寫每年排放期間為____~____月。 (五) 排放頻率： 1. 填寫每月排放日數。 2. 依排放情形勾選每日排放方式為 24 小時連續排放或非連續排放以及採樣口設置於放流池；若勾選非連續排放者，需填寫非連續攔位以下資料，包括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及最常排放時段。 (六) 排放土壤水質資料：勾選排入該土壤處理措施之廢(污)水是否符合土壤處理水質標準，以及其符合土壤水質標準之各項水質檢測項目資料，<u>例如：同原廢水 WM01</u>。
七	廢(污)水排放土壤處理後之土壤、地下水監測內容 (一) 採取土壤樣品數量：請依採樣狀況填寫各區段樣品採集數量。 (二) 地下水監測井數量：請依監測井設置狀況填寫各區段監測井設置數量。
八	廢(污)水經土壤處理後，溢流至地面水體者(土壤處理後未溢流者，請勾否，且免填寫此欄位) (一) 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設置說明：填寫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之位置、設置之長度、高度與厚度，並勾選設置之材質與收集回前處理設施之方式。收集溢流之廢(污)水設施應填寫其抽水設施名稱、數量與功率，及其檢附之相關位置圖說附件編號(應與文件檢核表之編號一致)。 例如：抽水設施名稱：馬達，數量：1(功率合計：0.55 馬力)，位置圖說如附件____。 (二) 廢(污)水溢流後經攔水渠收集回前處理設施之處理編號：填寫溢流之廢(污)水收集回前處理設施編號 T____。
九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另勾選停止土壤處理期間之緊急應變措施，並填寫檢附相關資料。
十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排放頻率勾選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若有特定情形導致無廢水排放時，應另行提出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頁首	海洋放流管線編號：填寫該海洋放流管編號（若超過一個以上，需依序另紙分別填寫，例如： 001 、 002 ...等）。
一	放流海域位置：依海洋放流管所屬海域之位置加以勾選。
二	海洋放流管線資料 （一）管徑：指海洋放流管線之內徑。 （二）長度：指海洋放流管線自周界外至海洋放流口的全長。 （三）管線排放口在海面以下之深度：指海洋放流擴散管之放流口位於海平面下之深度。 （四）排放水量：填寫每日排放最大水量、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代（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排放水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排放水量。 （五）放流口排放水質：是否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之選項請依是否符合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之情形勾選，並填寫最初稀釋率。
三	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排放之廢（污）水為發電廠之未接觸冷卻水，免填（一）、（二）） （一）每年排放期間：填寫每年排放期間。 （二）排放頻率： 1.填寫每季排放月數及每月排放日數。 2.勾選排放方式為每日為 24 小時連續或非連續排放，若為非連續排則需填寫日排放小時數、每次排放間隔時間以及最常排放時段。 （三）海域環境監測資料 1.監測點數目：填寫廢（污）水排放後海域環境監測計畫中，海域監測點數目。 2.檢測期間：填寫廢（污）水以管線排放於海洋環境前一年之檢測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四	管線維護方式及頻率 請依維護方式及頻率重點摘要說明。
五	緊急應變方法 應填寫因應緊急事件之廢水來源控管方法說明，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6 條之規定，勾選以管線排放海洋處理之緊急應變處理方式，並填寫檢附相關資料。
六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關填寫。 注意事項： 排放頻率勾選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若有特定情形導致無廢水排放時，應另行提出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廠區內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一)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請依廠區各區域設置位置，繪製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並上傳至系統中。示意圖中需標註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貯油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行政區、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逕流廢水污染產生端與廠區雨水排放口關係。本表格若不敷使用，應自行另頁繪製並檢附。 (二) 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依廠區或作業環境內廢（污）水與雨水收集之方式勾選為分流收集或合流收集，並勾選其收集之型式為管線、溝渠或容器收集；若勾選合流收集者，請續勾選與雨水合流收集之廢（污）水種類及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及管理措施說明，例如：將合流收集後之廢（污）水送回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並檢附相關說明及位置圖說於附件及標註附件編號。 (三) 廠內逕流廢水污染來源及主要污染物說明：應依各逕流廢水放流口之個別污染來源區域填寫可能造成逕流廢水污染行為（如物料運送、噴灑肥料、殺蟲劑或他化學藥劑...等）之佔地面積及各項主要污染物，並勾選是否貯存或堆置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物質。 (四) 於室外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物質者：於室外貯存或堆置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物質者，應續填寫貯存或堆置物質資料，包含貯存或堆置物質代碼、貯存或堆置量，及貯存或堆置作業面積。
二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 (一) 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相關設施：請勾選鋪設之設施種類、相關設施採取情形及維護頻率，其中遮雨設施或擋雨設施無法設置時，應填寫其原因。 (二) 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依實際狀況填寫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並將總面積乘上 0.025 公尺換算出沉砂池總容量。 1. 填寫沉砂池編號。 2. 填寫沉砂池尺寸，包含：長度、寬度、高度。如沉砂池尺寸非長方體（例如不規則形），則於其他欄位描述。 3. 填寫沉砂池材質：請依沉砂池實際設置材質勾選為鋼筋混凝土、塑膠、鋼鐵或為其他不透水材質，並填寫材質名稱。 4. 填寫逕流廢水經該沉砂池處理後，對應所排放之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
三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 (一) 非結構性良善管理措施說明：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相關採取之管理措施並加以詳細說明。 (二) 結構性設備良善管理措施說明：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相關設施設置狀況並加以詳細說明。 (三) 逕流廢水收集與處理方式說明：請依據廠區實際設置情形分別填寫「含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物質逕流廢水」及「未含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物質逕流廢水」之收集量與處理方式，內容包含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或自主管理要求之應收集處理逕流廢水量及其計算方式、收集方式說明、貯存設施容量及逕流廢水收集至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編號等。
四	逕流廢水放流口資料 (一) 放流口編號：填寫該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若超過一個以上，需依序分別填寫，例如：RD01、RD02...等，若不敷填寫請依相同格式另紙檢附）。 (二) 配置設施：請勾選逕流廢水放流口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例如告示牌、採樣平台、進出道路或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等。 (三) 承受水體：填寫逕流水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及其水體代碼。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水管理資料表【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

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者填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請依各公共下水道系統作業環境面積內最終排入承受水體之雨水排放口填寫登記，並標註上游雨水收集來源、區域、管線走向與最終排放之雨水排放口之編號。
二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污染監測、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管理措施、維護管理說明：請依據實際情形勾選採取之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並加以詳細說明。 （二）雨水截流水量與處理方式說明：請依據實際雨水截流情形填寫截流水量、截流水量計算方式及處理方式。
三	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資料 （一）作業環境面積內之雨水排放口座標：以 TM2（二度分帶投影座標）-TWD97（1997 臺灣大地基準）格式或 WGS84 經緯度格式擇一，填寫雨水排放口位置座標。 （二）是否設置截流設施至處理設施處理：請勾選雨水排放口是否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廢（污）水至處理設施處理，若勾選「是」，應再填寫設計每日截流處理水量。 （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填寫作業環境總面積內雨水排放其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之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 （四）承受水體：填寫作業環境面積內雨水排放口排入之承受水體名稱及其水體代碼。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二 三	注意事項： 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區內 0.25、區外 0.5 公頃者，應填寫下列資料。 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一) 魚池座落地點：填寫該魚池所座落之地號。 (二) 魚池總面積：將所有魚池面積加總後填入總面積欄位中。 (三) 魚池總數：填寫魚池設置之總數量。 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一) 魚池編號：填寫該魚池之編號(若超過一個以上，需依序分別填寫，例如：FD01、FD02...等，不敷填寫請依相同格式另紙檢附)。 (二) 魚池面積：填寫該魚池之面積。 (三) 每日排入水量：填寫廢(污)水排入該魚池之每日最大水量。核准量由核發機關填寫。 (四) 魚池中溶氧：請勾選該魚池是否依規定溶氧維持在 1.0 (mg/L) 以上，以及勾選其維持溶氧之方式與設置數量。 (五) 魚池液面高度：填寫該魚池晴天時液面距魚池四周池頂之最小高度，依規定應維持於 30 公分。 (六) 排入頻率： 1. 填寫每月排放日數。 2. 請勾選每日排放方式為 24 小時連續或非連續，若為非連續排放者，需填寫非連續欄位以下資料，包括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及最常排放時段。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1. 排放頻率勾選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若有特定情形導致無廢水排放時，應另行提出說明。 2. 採土壤處理之畜牧業並同時採漁牧綜合經營時，始須填寫本資料表，其餘畜牧業者應填寫畜牧業專用之表格。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配置設施： - 放流口編號：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放流口（如 D01、D02 等），將該放流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放流口編號需一致），若超過二個放流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放流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並請勾選放流口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陰井：指放流口為陰井者，且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指放流口無設置困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者；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係指經主管機關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被查獲有繞流排放情事、或被主管機關指定之非連續性排放廢（污）水者，其放流口經主管機關函文通知，應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所謂核發機關指定完成日期是指辦理許可證之「放流口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環境外位置」事項變更之日期。 - 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編號：屬二以上事業採共同排放管線共同排放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放流口（如 D01、D02 等），將該採樣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採樣口編號需一致），若超過二個採樣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採樣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並請勾選共同排放廢（污）水採樣口依規定應設置之設施；陰井：指放流口為陰井者，且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指放流口無設置困難，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者。
二	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一）請先勾選於排入最終承受水體前有無先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若先排入灌排使用渠道後再進入承受水體，則請勾選「有」，並填寫其灌排使用渠道代碼（參考「灌排使用渠道代碼表」填寫其排入之灌排使用渠道代碼），代碼填寫 9999「其他」者，應另填寫灌排使用渠道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之灌溉圳路（渠道）名稱。若未經由灌排使用渠道排入承受水體者，則勾選「無」。勾選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填寫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之「核准字號」、「核發日期」、「有效期限」。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全量納管，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與主管機關同意後，將廢（污）水排放於該排水區域內之專用雨水下水道者，請勾選「有」經同意後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 （三）若處理後之廢（污）水，在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前，排入無須處理之水或未接觸冷卻水（符合放流水標準）混合後再排放者，請勾選「有」排入其他放流口，並填寫排入之放流口編號。 （四）請填寫此放流口廢（污）水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名稱、承受水體代碼（參考「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其承受水體名稱及其代碼）及勾選陸域水體分類（可查詢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moeenv.gov.tw/law/）。 另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最終承受水體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最終承受水體名稱。如環評書件登載承受水體名稱與「承受水體代碼表」不一致時，應確認係屬同一流域別以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並仍應依代碼表所列名稱及代碼填寫，惟可另以加註方式說明環評書件中所採名稱。
三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 請參照代碼表，填寫該放流口適用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代碼。若同時符合二種以上不同業別者，其應符合之放流水質行業別均應填寫。
四	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依據放流口編號 D____，填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總量管制加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加嚴之放流水水質項目與限值…等，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其餘未登載之水質項目均應符合放流水標準。未涉及上述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放流水水質者，則本欄不需填列，但其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五	排放頻率 （一）填寫每月排放日數。 （二）依放流情形勾選每日排放方式為 24 小時連續排放或非連續排放；若勾選非連續排放者，需填寫非連續欄位以下資料，包括非連續排放情形為固定時間排放或非固定時間排放；為固定時間排放者，應填寫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及最常排放時段；非固定時間排放者，應填寫排放之控制條件說明。

六	排放水量 填寫該放流口每日所排放之最大廢（污）水量及其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之代碼（請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若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對象，其環評書件登載有排放水量者，應另填寫其環評審核通過之排放水量。
七	混合區區域核准範圍 主管機關依「審核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濃度限值處理原則」要求檢附「廢（污）水排放之水質項目及濃度限值對承受水體之影響評估文件」者，應依該處理原則規定填寫排放之陸域地面水體分類、混合區長度及混合區範圍所佔之河寬比例。
八	其他放流口資料（自來水廠或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有下列情形時，應勾選填寫） （一）自來水廠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填寫豪雨或天災致無法正常操作時，其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8 條規定，填寫其處理過之單純泡湯廢水放流口編號，並檢附相關資料。 （三）工業區緊急應變放流口（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應勾選填寫） 1.填寫緊急放流口編號，若設置於進流井溢流口者應勾選同進流井溢流口，若設置於其他位置時，需填寫其設置位置。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緊急應變放流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感善計畫，報請核准，並於許可申請表勾選提報異常進流廢水改善計畫項目，檢附於附件並編號。 2.配置設施：請依實際設置情形勾選。 3.請填寫此放流口廢（污）水排入之最終承受水體名稱、代碼。（參考「承受水體代碼表」填寫其承受水體名稱及其代碼） 4.填寫水量計測設施方式名稱、代碼、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校正頻率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九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排放頻率勾選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若有特定情形導致無廢水排放時，應另行提出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填寫說明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填寫】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放流口編號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放流口（如 D01、D02 等），將該放流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放流口編號需一致），若超過二個放流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放流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 (一) 污染物項目之濃度及排放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填寫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並填寫該污染物項目之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且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如低於檢測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其污染物項目排放量（kg/day）之計算方式以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mg/L）×檢測日期當日之放流量（m³/day）×10⁻³ 計算之，如該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小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其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量（kg/day）計算方式以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檢測日期當日之放流量（m³/day）×10⁻³ 計算之。
二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屬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放流口排放者填寫） 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放流口排放者，得分別填寫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及依序填寫水流編號（如：WTA01、WTA02），以明確污染物來源。 (一)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依序填寫各套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流編號及該水流編號之水量數值。 (二)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依序填寫各套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流編號及該水流編號之污染物項目、濃度與排放量，並填寫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且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如低於檢測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其污染物項目排放量（kg/day）之計算方式以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mg/L）×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m³/day）×10⁻³ 計算之，如該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小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其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量（kg/day）計算方式以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m³/day）×10⁻³ 計算之。 注意事項： 應揭露之污染物檢驗方法的方法偵測極限應低於排放（入）量基準值反推之可允許排放濃度之十分之一，其檢驗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敘明原因。
三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請填寫附件編號。
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標準管制外污染物項目，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項目，排放濃度以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針對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以外之污染物檢測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且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污染物項目，主管機關應依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濃度限值，並將污染物項目及其核准限值填寫於本欄位。
五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核定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之日期」及核定之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限值」或「污染物項目總量限值」。
六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代碼 請填寫排放口所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代碼以及管制編號。
二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勾選事業於施工期間廢（污）水是否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勾選廢（污）水是否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勾選否者，請填寫自行設置之放流口編號 D_____。
四	排放口編號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排放口（如 D01、D02 等），將該排放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排放口編號需一致），若不只一個排放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排放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
五	廢（污）水是否經過前處理 勾選廢（污）水是否經前處理設施處理後排放，勾選是者，請填寫其前處理設施編號 T_____。
六	排入頻率 （一）填寫每月排放日數。 （二）依排放情形勾選每日排放方式為 24 小時連續排放或非連續排放；若勾選非連續排放者，需填寫非連續欄位以下資料，包括每日共排放_____小時、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_小時及最常排放時段；非固定時間排放者，應填寫排放之控制條件說明。
七	排入水量 填寫該排放口每日所排放之最大廢（污）水量及其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之代碼（水量計測設施及計量方式，依各污水下水道系統主管機關規定並依代碼表填寫，若選擇「99 其他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者，應另填寫所採用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名稱）、計測設施設置之位置說明附件編號，並勾選其校正維護方法，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且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5 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 1 次。（請分別勾選自行校正或委託校正）。
八	每一排放口之水質資料 請依據本頁五、排放口編號 D_____，填寫本欄之水流編號 WD_____；並勾選該排放口所排放之廢（污）水是否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以及其符合下水道水質標準之各項水質檢測項目資料，例如：<u>同原廢水 WM01</u>。
九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注意事項： 排放頻率勾選 24 小時連續排放者，若有特定情形導致無廢水排放時，應另行提出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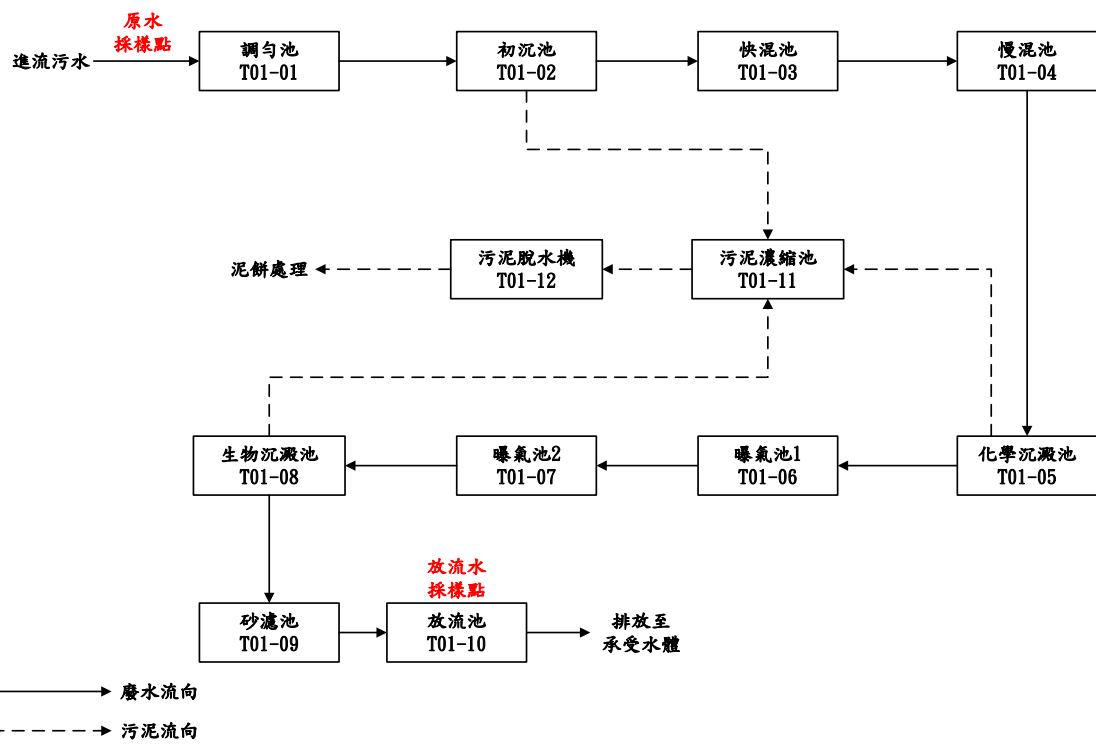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填寫說明【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填寫】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排流口編號 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及「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中編號之排放口（如 D01、D02 等），將該排放口之編號填入（相關資料之排放口編號需一致），若不只一個排放口時，請另紙分別填寫，填寫時依據各該排放口編號分別填寫各欄資料。 (一) 污染物項目之濃度及排放量：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指定公告之事業應填寫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目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並填寫該污染物項目之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且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如低於檢測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其污染物項目排放量（kg/day）之計算方式以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mg/L）×檢測日期當日之放流量（m³/day）×10⁻³ 計算之，如該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小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其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量（kg/day）計算方式以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檢測日期當日之放流量（m³/day）×10⁻³ 計算之。
二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屬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排流口排放者填寫） 有二套處理設施以上匯流至同一個排流口排放者，得分別填寫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水量及依序填寫水流編號（如：WTA01、WTA02），以明確污染物來源。 (一)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依序填寫各套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流編號及該水流編號之水量數值。 (二) 廢（污）水經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質：依序填寫各套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流編號及該水流編號之污染物項目、濃度與排放量，並填寫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驗測定機構名稱，且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如低於檢測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者，應填寫方法偵測極限值。其污染物項目排放量（kg/day）之計算方式以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mg/L）×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m³/day）×10⁻³ 計算之，如該污染物項目檢測濃度小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其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量（kg/day）計算方式以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處理設施處理後之水量（m³/day）×10⁻³ 計算之。 注意事項： 應揭露之污染物檢驗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應低於排放（入）量基準值反推之可允許排放濃度之十分之一，其檢驗方法之方法偵測極限無法符合上述規定者，應敘明原因。
三	應揭露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請填寫附件編號。
四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標準管制外污染物項目，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項目，排放濃度以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針對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以外之污染物檢測濃度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且免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污染物項目，主管機關應依該污染物項目之方法偵測極限值核定該污染物項目之排放濃度限值，並將污染物項目及其核准限值填寫於本欄位。
五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核定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應依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結果，填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審查之日期」及核定之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限值」或「污染物項目總量限值」。
六	其他登記事項：此欄由核發機關填寫。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水樣來源、水質檢測項目及檢測頻率 (一) 水樣來源：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73 至 82 條各該水措行為應檢測水樣規定填寫，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依指定之位置、監測頻率或項目，監測申報水體水質，倘屬主管機關另指定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寫。 (二) 水質檢測項目：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填寫，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或監測資料，應依該辦法附表一之項目進行檢測、監測。但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或用藥等因素，依實際需要增加應申報項目。另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製程及廢（污）水處理程序中，不使用且不產出附表一項目，或其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檢測申報該項目。 *辦理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檢測者，該項目之檢測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辦理。 *辦理原廢（污）水及放流水水質之藥物或全氟及多氟烷基等物質檢測者，該項目之檢測頻率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4 條之 3 規定辦理。 (三) 檢測頻率：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3 條規定之各該對象、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等級及排放水體位置等應適用檢測頻率填寫，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檢測、量測、監測頻率，倘屬主管機關命增加檢測、量測、監測頻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寫。
二	申報頻率 請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86 條規定應申報頻率填寫，其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六個月一次。但下列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項目及申報頻率，規定如下： (一)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一次。 (二)採土壤處理者，其土壤樣品，每年申報一次。 (三)以海放管排放廢（污）水於海洋者，每三個月申報一次。 (四)另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命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增加全部或部分申報項目之申報頻率，倘屬主管機關命增加申報頻率者，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填寫。
三	採樣位置示意圖 請簡略繪製及標示採樣位置（如範例所示），並將圖檔上傳至系統。

範例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詳閱本確認書內容，依申請目的：「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或「僅展延」，應勾選項目，並由申請人（本人）、簽證技師、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
二	保證本申報書件相關資料已據實作業，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申報期間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內容，均與實際操作相符。
三	確認申請書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如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四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報，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且依法懲處簽證技師。主管機關將依違規之嚴重程度，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之要求。
五	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2 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六	僅展延時，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七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蓋章：簽章處應由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負責人簽名並蓋章。事業負責人應為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核發之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之代表人，例如：營利事業登記證上所登記之代表人。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代理人或工廠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污水下水道系統負責人可由機關主管代表之。
八	技師簽名蓋章：簽證技師為簽證內容作確認、保證之簽名與蓋章。
九	代操作者（負責人）簽名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為簽證內容作確認、保證之簽名與蓋章。代操作者（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或員工超過 250 人時，得授權由代理人或廠長等相關職務人員代表簽名蓋章，並於申請時檢附授權書。
十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填寫與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許可、登記、執照資料，或其他證明文件相同之完整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同時加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章戳。
十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地址：應與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在地之工廠登記、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地址相同。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技師簽證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一	技師姓名：填寫簽證之執業技師姓名。
二	簽證日期：填寫此文件之簽證日期。
三	執業機構名稱：填寫簽證技師所在執業機構之名稱。
四	執業執照號碼：填寫簽證技師之執業執照號碼。
五	技師公會會員證號：填寫簽證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會員證號。
六	傳真電話：填寫簽證技師含區域號碼之傳真電話。
七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請填寫技師簽證工作底稿所屬之附件編號。
八	聯絡電話：填寫簽證技師含區域號碼之聯絡電話。
九	簽證之事業名稱：填寫技師所簽證之事業名稱。
十	簽證事業管制編號：填寫技師所簽證之事業管制編號。
十一	簽證申請類別：請勾選技師所簽證之本次申請案件屬水措計畫或許可之新申請或變更。
十二	簽證文件與資料及其頁次：請勾選經技師簽證之資料表與文件並填寫其頁次。 本次申請資料中，若有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同時提出經審核同意之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說明（請勾選並填寫該說明之附件編號），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規定，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經技師簽證，請填寫該免經技師簽證之水措資料頁次。
十三 A	技師簽名蓋章：簽證技師為簽證內容作確認、保證之簽名與蓋章。
十三 B	技師執業圖記：簽證技師為簽證內容作確認、保證所加蓋之技師執業章戳。
十三 C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申請案件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本表應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填寫說明

項次	逐項填表說明
	注意事項： 1.文件檢核表係提供申請者勾選、確認應檢附之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及相關附件是否齊全，申請者依所採行之水措行為，及本次申請屬「申請」、「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或「展延」，勾選本次申請時所檢附之相關申請表及應檢附附件資料並依序編號，所附圖件及影本以 A4 紙張大小之規格製作或影印，內容應清晰可判讀。 2.涉及重大違規者應依所涉及違規之水污染防治措施檢附「重大違規者應設置之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設施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及「攝錄影監視系統位置配置圖及照片」，並註明附件編號，配置圖中應清楚標示該設施或系統於現場之相對裝設位置。 3.符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9 條之 12 附表五所列業別及規模者，依該規定於申請、變更或展延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經評估其廢（污）水或污泥處理優先採行附表五所列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有採行困難者，應參酌評估優先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審視指引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一	基本資料 ●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均需勾選及檢附，並依據實際狀況檢附及勾選有關「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並自行註明附件編號。（工廠登記證不再核發後，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事項證明文件） ●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僅限依規定須辦理登記者檢附。 ● 工廠登記證影本：僅限依規定須辦理登記者檢附，請檢附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請附圖說明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內部相關作業區、污染防治措施區並標明採樣口、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緊急放流口、逕流廢水或雨水口、貯留、稀釋、污泥貯存、處理設施以及主要道路、大門口等重要設施之配置位置，並清楚標示廢（污）水之流向。現場多支具相同廢水來源及流向之管線(路)，得於圖面上共同繪製並註明現場實際設置之管線(路)數。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請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 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且於環境影響評估查詢系統無資料者，應檢具主管機關審查核定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報告影本，若有電子檔者則可以電子檔或光碟資料檢附；環評資料已登錄於環境影響評估查詢系統者，應檢具歷次審核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案號，以供審查單位查閱審核。 ➢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包含：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及公告審查結論等。 ➢ 許可申請應檢附之附件內容：申請單位應提供上述各項環評報告中，涉及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有關之內容影本，另有其他特殊形況，核發機關得要求提供環評書件其他內容。
二	本次申請檢附之申請表及彙總資料相關附件 ● 本欄資料應本次申請所採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分別勾選，並檢附相關申請表及彙總表之附件。 ● 處理流程有特殊情形，如原廢（污）水水質較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形者，應勾選並檢附「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_____、_____、_____、_____）」，並於（ ）內敘明特殊情形之樣態。
三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 應檢具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檢據之照片應清楚標示各股原廢（污）水之水流編號。申請階段尚無法提供照片者，得於設施完工後核發機關發證前提供。
四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附件 ● 屬應執行試車者，於新申請時均應檢附「試車計畫書」及「功能測試合格報告」，屬簡易功能測試者則應檢附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均應檢附「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度表照片」、「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應檢附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若有稀釋之行為時應檢附「稀釋條件及其必要性說明與證明文件內容」、「稀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及其配置圖」，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說明，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五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附件 ●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水肥投入口者，應檢附投入口之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資料，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處理設施採委託代操作者，應檢附該代操作者之契約書影本；屬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者應檢附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附件 ● 貯留時應檢附「貯留設施於廠區內之貯放地點或位置示意圖」、「貯留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貯留設施洩漏之監測、檢驗及紀錄方式資料」，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貯留後續之處理方式若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需檢附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廢棄物掩埋場有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需檢附「收集滲出水之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及「逕流廢水之截流溝位置示意圖」，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六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附件 ● 回收使用至製程、製程冷卻、廢（污）水處理設施、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或廢棄物掩埋場將滲出水返送至掩埋面者之回收水質不需處理至放流水標準。 ● 非屬上述行為之回收使用，其水質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回收使用。 ● 回收使用應檢附「回收流程示意圖」（回收流程示意圖應註明各回收用途之名稱）、「回收管線配置圖」及「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如以兼具回收流程及管線配置之詳圖時，得以一式提供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回收水提供他人使用者應檢附回收使用者之同意書。
七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附件 ● 申請委託處理時，其「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委託處理時應檢附「廢（污）水委託處理前於廠區內貯留之地點、位置示意圖及輸送管線配置圖」及「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八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附件 ● 申請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時，應依據「土壤處理標準」規定內容，檢附「廢（污）水排放於土壤管線配置圖及排放方式說明」、「土壤處理位置圖」、「土壤處理所在地地籍資料影本」、「土壤處理所在地所有人或管理機關（構）同意書影本」、「土壤處理之土地區段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文件影本」、「土壤處理範圍內及向外二公里內之地物、地形、地貌地圖」、「環境特性描述」（內容應包含：氣候、地形、土壤特性、作物生長或植被、地質構造、地下水、承受水體等資料）、「一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資料，或一至二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監測位置說明」、「土壤監測資料」、「土壤特性、地表坡度結構及地下水水位高度資料」、「處理場所與水源之距離說明」、「其他專家學者審查事項資料」、「排放土壤之採樣口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及「適用土地區段下坡處攔水渠收集溢流之廢（污）水回前處理設施，其抽水設施位置示意圖（需包含攔水渠之相對位置）」等相關附件，並註明各附件編號。 ● 「一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結果資料，或一至二年以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及監測位置」之內容，應包含：地下水監測點位置圖、地下水監測井資料（含井徑、井深、開篩位置及材料）、地下水監測項目與頻率、採樣方式等。
九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附件 ● 「工程計畫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資料」、「放流管線之位置、深度及其構造設計之資料、圖說與施工資料」、「排放廢（污）水之稀釋率計算及擴散評估」及「陸上管線設施、以管線排放於海洋末端及其周圍之警示標誌」、「放流管線設置或變更前海域環境調查報告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海洋物理：包括海流、潮汐、波浪、漂流、水溫」、「海洋化學：包括一般環境水質項目、排放水質相關之重金屬、農藥及其他有毒物質」、「海洋生物：包括生物種類與數量及漁業資源利用現況」及「綜合評估：上述三項資料之每季一次以上頻率，一年以上調查資料」；「廢（污）水排放後海域環境監測計畫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採樣位置圖」及「監測項目資料」等相關附件，並依序註明各附件編號。 ● 除「排放水量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外，放流管線若經過公、私有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十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附件 ● 請依廠區各區域設置位置，繪製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並上傳至系統中，示意圖中需標註製程作業

	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貯油區（區分室內與室外）、行政區、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與室外）、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逕流廢水污染產生端與廠區雨水排放口關係。 ● 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者，應檢附於收集後防止合流後之廢（污）水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與管理措施說明。 ● 於室外貯存或堆置「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特定物質者，應檢附其貯存或堆置於室外地點位置示意圖及逕流廢水收集管線或溝渠配置圖。 ●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應檢附設置遮雨、擋雨、導雨設施之設置說明及照片。 ● 採行其他逕流廢水污染削減措施者，應檢附相關措施及設施之設置方式與位置說明。 ● 前述之資料應與逕流廢水放流口配置圖、告示牌照片一併依序編號。
十一	廢水管理資料表附件 ● 依分流式下水道系統雨水道污染削減作業指引採行污染控制方法及削減措施，應檢附作業環境面積內各雨水排放口排至承受水體之點位及其上游雨水收集範圍示意圖，並將圖檔上傳至系統。
十二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附件 ● 屬漁牧綜合經營應檢附每一魚池其「排放管線及放流口配置圖」，圖中並應標示魚池中維持溶氧之相關設施設置方式，如曝氣機或水車於魚池中之設置位置或排列方式，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十三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附件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應檢附「管理機關（構），如：農田水利會之搭排同意文件影本」或「私有水體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依規定應檢附「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放流口告示牌照片」、「放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等相關附件，並註明各附件編號。 ● 屬自來水廠者應另檢附「自來水廠因豪雨或天災致原水濁度過高無法正常處理，依規定直接排放之設施設置位置圖」，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屬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依規定應設置緊急排放口，其緊急排放口於六個月內使用二次以上時應以書面提報異常進流改善計畫，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較放流水標準加嚴者，應檢附放流水濃度限值核定計畫書，並依據檢附之計畫書填寫及計算排放之陸域地面水體分類、混合區長度及混合區範圍所佔之河寬比例。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檢附「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四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附件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檢附「每一股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線、排入口之配置圖」、「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及「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等相關附件，並註明各附件編號。 ●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採自行排放者或排放廢（污）水於該區域內之雨水下水道者，經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許可者，應檢附該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且廢（污）水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檢附「揭露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十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 應依處理單元及處理流程繪製及標示採樣位置，並將圖檔上傳至系統。
十六	其他資料及證明文件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應檢附「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並依照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註明該附件編號。 ● 屬既設事業且新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辦理變更時檢附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

關設計、規劃、運轉及測試之工程計畫書，並註明各附件編號。

-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設施「工程設計、規劃資料」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預定開工日期：填寫預定開工日期。
 - 2. 預定完工日期：填寫預定完工日期。
 - 3. 工程預定進度：依據土木工程、機械設備、儀電設備及設備試車之預定進度填寫。
 - 4. 工程實際進度：依據土木工程、機械設備、儀電設備及設備試車之實際進度填寫。
 - 5. 設計單位名稱：填寫設計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6. 施工單位名稱：填寫施工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施工單位從事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設施之施作，應符合營造業法及其相關規定之規範者，請依該規定辦理，並檢附施工單位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登記證或其他事業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7. 監造單位名稱：填寫監造單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8. 前述第5-7項，僅為稽查現勘時得以連絡相關人員，不作為本申請案之準駁依據。
 - 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設施之「設計圖說」，應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 設施單元名稱。
 - 2. 設施單元尺寸。
 - 3. 設施單元配置圖之水流流向。
 - 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依不同水措或後續行為分別勾選，並填寫各項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說明附件編號，或無法設置時之原因，與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所採取足以證明水量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說明，及其校正維護方法之說明，並需註明該附件編號。
 - 1. 各項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應說明其計測或計量之方法；無法設置則檢附無法設置之原因說明，並說明足以證明水量之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之方式，例如，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者，應說明推估之方法，每噸原料產生之廢（污）水量或飼養每頭豬產生之廢（污）水量或每間客房產生之廢（污）水量等。
 - 2.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維護方法，請針對採取之校正維護方式，無論是自行或委託校正維護，均應說明其方法，例如，自行以容器法校正或送交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之○○單位進行校正等；另校正維護期間水量之記錄方式，亦應一併說明。
- 十七 展延
- 應檢附「相關許可證、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及「水措設施現況照片」等相關文件申請辦理展延，並按照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註明該附件編號。
 -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應檢具一年內最近一次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應檢附「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納管事業採部分或全部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檢附其「聯接使用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應檢附該「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採委託處理者，應檢附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他人代操作者，應檢附該「代操作者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應檢附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 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應檢附「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檢附下水道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並依照所檢附之文件資料註明該附件編號。
 - 廢（污）水採排放土壤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九十日內之土壤及地下水檢測報告」、「申請日前九十日內排放於土壤之廢（污）水水質檢測報告」、「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試驗單位、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或其他委託機關（構）之認定文件影本」、「土壤處理後之溢流水進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排使用渠道或私有水體者，檢具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及「攔水渠現況照片」，並註明各附件編號。其中各項檢測報告應符合土壤處理標準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值規定。

- 採回收使用者，如屬回收水提供他人使用應檢附回收使用者之同意書。

- 廢（污）水採排放至地面水體者，應檢附「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測報告」。
- 若有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者，申請展延時，應檢附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並註明該附件編號。

第四單元、各項許可申請文件相關代碼表

用地類別代碼表

代碼	用地名稱	代碼	用地名稱
AA	非都市 特定農業區	CL	公共設施 社教機構
AB	非都市 一般農業區	CM	公共設施 體育場
AC	非都市 鄉村區	CN	公共設施 市場
AD	非都市 工業區	CP	公共設施 醫療衛生機構
AE	非都市 森林區	CQ	公共設施 機關
AF	非都市 山坡地保育區	CR	公共設施 公用事業
AG	非都市 風景區	CS	公共設施 其他公共設施
AH	非都市 特定專用區	CT	公共設施 鄰里公園
AJ	非都市 國家公園區	CU	公共設施 國民小學
BA	都市 住宅區	CV	公共設施 國民中學
BB	都市 商業區	CW	公共設施 加油站
BC	都市 行政區	DA	道路保留地
BD	都市 工業區	DB	公園保留地
BE	都市 文教區	DC	綠地保留地
BF	都市 農業區	DD	廣場保留地
BG	都市 風景區	DE	兒童遊樂場保留地
BH	都市 保護區	DF	民用航空站保留地
BJ	都市 水岸發展區	DG	停車場保留地
BK	都市 綠帶	DH	河道保留地
BL	都市 倉儲區	DJ	港阜保留地
BM	都市 特定專用區	DK	學校保留地
BN	都市 其他使用區	DL	社教機構保留地
BP	都市 漁業區	DM	體育場保留地
BQ	都市 保存區	DN	市場保留地
CA	公共設施 道路	DP	醫療衛生機構保留地
CB	公共設施 公園	DQ	機關保留地
CC	公共設施 綠地	DR	公用事業保留地
CD	公共設施 廣場	DS	其他保留地
CE	公共設施 兒童遊樂場	DT	鄰里公園保留地
CF	公共設施 民用航空站	DU	國民小學保留地
CG	公共設施 停車場	DV	國民中學保留地
CH	公共設施 河道	DW	加油站保留地
CJ	公共設施 港阜	DX	綠帶保留地
CK	公共設施 學校		

工業區代碼表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臺北市	AA	內湖工業區	新竹縣	JA	新竹工業區
	AB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JB	新竹擴大工業區
基隆市	AC	南港經貿園區		JC	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
	CA	基隆市六堵工業區		JD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新北市	CB	大武崙工業區		JE	園區三、五路基地
	F1	樹林鎮木器工業區		JF	北埔工業區
	F2	中和工業區		JG	新苗工業區
	F3	新店週邊工業區		JH	新豐中崙段工業用地
	F4	家美工業區		JI	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
	F5	三興工業區		JM	新埔工業用地
	FA	樹林工業區		JN	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
	FB	瑞芳工業區		JP	芎林工業用地
	FC	土城工業區		JQ	台元科技園區
	FD	五股工業區	苗栗縣	KA	竹南工業區
	FE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二）		KB	頭份工業區
	FF	CIA世貿科學園區		KC	銅鑼工業區
	FJ	泰山工業區		KD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FK	遠東工業區		KE	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
	FN	瑞發工業用地		KG	中興工業區
	FV	淡水圭柔山工業區		KH	三義工業區
	FW	三峽成福工業區		KJ	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FX	三重市頭前工業區		KN	西山工業用地
	FY	三重市頂崙工業區		KP	公館子工業用地
	FZ	永豐工業區		KQ	西湖工業用地
宜蘭縣	GA	利澤工業區		KR	寶源機械園區
	GB	龍德工業區		KS	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
	GF	一結工業用地	臺中市	BA	台中工業區第一期
	GG	白米甕工業用地		BB	台中工業區第二期
桃園市	H1	長發工業區		BC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H2	桃園市高科技工業城		BD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臺中市）
	H3	南崙工業區		BE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H4	永安工業區		BF	大里仁化工業區
	H5	五華工業區		BG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
	H6	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		BH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H7	大園工業區		L1	溪尾寮工業區
	HA	中壢工業區		L2	霧峰工業區
	HB	內壢工業區		L3	橫山工業區
	HC	桃園幼獅工業區		L4	大屯工業區
	HD	大園擴大工業區		L5	溪南工業區
	HE	桃園龜山工業區		LA	台中幼獅工業區
	HF	北部特定工業區		LB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一期
	HG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三）		LC	大里工業區
	HH	平鎮工業區		LD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縣）
	HI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四）		LE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
	HJ	觀音工業區		LG	太平工業區
	HK	科學園區龍潭基地		LL	后里工業區用地
	HL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LM	外埔工業用地
	HM	亞塑膠龜山工業區		LN	潭子加工出口區
	HN	宏碁智慧園區		LO	台中港倉儲轉運園區
	HO	大興工業區		LV	台中加工出口區
	HP	龍潭工業區		LW	中港加工出口區
	HQ	大園鄉許厝港工業用地		LX	大甲幼獅工業區
	HR	銅鑼圈工業用地		LY	大雅航太工業區
	HS	楊梅高山頂段工業用地		LZ	舊社精密機械工業區
	HT	大竹工業區	南投縣	MA	南崗工業地
	HU	壽山工業區		MB	南崗擴大工業區
	HV	嶺頂工業區		MC	竹山工業區
	HW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HX	海湖工業用地			
	HY	新屋工業用地			
	HZ	龜山新路坑工業用地			

工業區代碼表（續）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彰化縣	NA	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	高雄市	RX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
	NB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		RY	大新營工業區
	NC	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		RZ	新吉工業區
	ND	田中工業區		EA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一期
	NE	全興工業區		EB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二期
	NF	福興工業區		EC	高雄臨海工業區三四期
	NG	埤頭工業區		ED	高雄臨海中小企業區
	NH	芳宛工業區		EG	小港空運物流加工出口
	NM	北斗工業區		EH	高雄軟體科技加工出口
	NR	牛稠子工業用地		EI	臨廣加工出口區
新竹市	NS	田中央工業用地	屏東縣	EJ	高雄加工出口區
	NT	彰化人纖加工絲專業區		EK	成功物流加工出口區
	OA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期		EV	楠梓加工出口區
	OB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二期		EW	前鎮加工出口區
	OC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		EX	萬大工業區
雲林縣	PA	斗六工業區		SA	鳳山工業區
	PB	豐田工業區		SB	林園工業區
	PC	元長工業區		SC	大發工業區
	PD	雲林科學工業區		SD	仁武工業區
	PE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		SE	大社工業區
	PG	大將工業區		SF	大社擴大工業區
	PL	斗六擴大工業用地		SG	永安工業區
	PM	荊桐工業用地		SH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
	PN	荊桐（麻園）工業用地		SL	岡山前鎮工業用地
	PP	褒忠工業用地		SQ	橋頭工業用地
嘉義縣	PV	斗南工業區	花蓮縣	SR	燕巢工業用地
	PW	麥寮工業區		SS	路竹工業用地
	PX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ST	岡山本洲工業區
	PY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SU	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QA	朴子工業區		TA	屏東工業區
	QB	頭橋工業區		TB	內埔工業區
	QC	民雄工業區		TC	屏東工業區
	QD	新港工業區		TD	屏東汽車工業專業區
	QE	義竹工業區		TE	屏東加工出口區
	QF	嘉太工業區		TH	長治工業用地
臺南市	QK	東石工業用地	臺東縣	TJ	里港工業用地
	QV	中洋工業區		TK	萬巒工業用地
	DA	安平工業區		TL	新園工業用地
	DB	台南科技工業區		TM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DC	臺南新吉工業區		UA	美崙工業區
	DD	和順工業區		UB	光華工業區
	DE	安順工業區		UF	光華擴大工業區
	R1	永康科技工業區		UG	三棧工業區
	R2	嘉益工業區		UH	萬榮工業區
	R3	新營卯舍工業用地		UJ	新城北埔段工業用地
	R4	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	其他	UN	光榮工業用地
	R5	台南環保科技園區		UP	和平工業用地
	R6	總頭寮工業區		UQ	和平工業區
	RA	新營工業區		UR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RB	官田工業區		US	花蓮北埔工業區
	RC	龍崎工業區		VA	豐樂工業區
	RD	永康工業區		VB	池上工業區
	RG	新市工業區		VF	池上工業用地
	RJ	保安工業區		ZZ	其他工業區
	RK	龍船工業區		99	非屬工業區類
	RL	學甲鎮學甲工業用地			
	RP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			
	RQ	土庫工業用地			
	RR	佳里工業用地			
	RS	安定工業用地			
	RT	山上工業用地			

	RU RV RW	上崙工業用地 中坑子爆竹煙火工業區 邱永漢工業區			
--	----------------	--------------------------------	--	--	--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表

代碼	縣市別	保護區名稱
P001	基隆市	新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2	基隆市	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8	基隆市	瑪陵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9	基隆市	鹿寮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3	新北市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4	新北市	老梅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5	新北市	百拉卡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6	新北市	瑪鍊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7	新北市	雙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8	新北市	景美溪上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09	新北市	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10	新北市	保長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11	新北市	康誥坑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0	桃園市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1	新竹縣市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2	苗栗縣	永和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3	苗栗縣	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4	苗栗縣	鯉魚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5	臺中縣	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6	臺中市	外埔鄉大甲第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7	臺中市	后里鄉仁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8	臺中市	大甲流域天輪壩以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19	南投縣	南投縣竹山鎮坪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0	南投縣	南投縣鹿谷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1	南投縣	南投縣鳳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2	南投縣	南投縣信義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3	南投縣	南投縣霧社一、二、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4	南投縣	南投縣地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5	南投縣	南投縣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6	南投縣	南投縣公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7	南投縣	南投縣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8	南投縣	南投縣水里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29	南投縣	南投縣埔里第二淨水場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0	南投縣	南投縣大平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1	南投縣	南投縣粗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2	南投縣	南投縣信義鄉羅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3	南投縣	國姓鄉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4	彰化縣	彰化縣社頭營運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表（續 1）

代碼	縣市別	保護區名稱
P035	彰化縣	彰化縣北斗營運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6	雲林縣	雲林縣梅林、埤仔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7	雲林縣	雲林縣永光、斗南第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8	嘉義縣	嘉義縣梅山第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39	嘉義縣	嘉義給水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0	嘉義縣市	嘉義縣蘭潭、仁義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1	嘉義縣	嘉義縣石弄、中埔、同仁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2	嘉義縣	曾文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3	臺南市	烏山頭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4	臺南市	白河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5	臺南市	曾文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12	臺南市	南化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13	臺南市	鏡面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6	高雄市	阿公店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7	高雄市	鳳山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8	高雄市	高屏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49	屏東縣	屏東縣餉潭給水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0	屏東縣	屏東縣石門給水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1	屏東縣	屏東縣楓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2	屏東縣	屏東縣竹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3	屏東縣	屏東縣文樂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4	屏東縣	牡丹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5	宜蘭縣	宜蘭縣大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6	宜蘭縣	宜蘭縣員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7	宜蘭縣	宜蘭縣松羅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8	宜蘭縣	宜蘭縣英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59	宜蘭縣	宜蘭縣四季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0	宜蘭縣	宜蘭縣南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1	宜蘭縣	宜蘭縣金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2	宜蘭縣	宜蘭縣寒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3	宜蘭縣	宜蘭縣大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4	宜蘭縣	宜蘭縣東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5	宜蘭縣	宜蘭縣南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6	宜蘭縣	宜蘭縣三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7	花蓮縣	吉安鄉南華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8	花蓮縣	秀林鄉砂婆礑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69	花蓮縣	萬榮鄉西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0	花蓮縣	萬榮鄉北林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代碼表（續 2）

代碼	縣市別	保護區名稱
P071	花蓮縣	鳳林鄉鳳義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2	花蓮縣	壽豐鄉荖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3	花蓮縣	瑞穗鄉富源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4	花蓮縣	花蓮縣紅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5	花蓮縣	花蓮縣富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6	花蓮縣	花蓮縣和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7	花蓮縣	花蓮縣豐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8	臺東縣	水母丁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79	臺東縣	關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0	臺東縣	長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1	臺東縣	海端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2	臺東縣	卑南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3	臺東縣	利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4	臺東縣	太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5	臺東縣	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6	臺東縣	建和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7	臺東縣	鹿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8	臺東縣	初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89	臺東縣	斑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0	臺東縣	金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1	臺東縣	成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2	臺東縣	臺東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3	臺東縣	臺東泰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4	臺東縣	知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5	臺東縣	都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6	臺東縣	東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7	臺東縣	利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8	臺東縣	桃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099	臺東縣	台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0	臺東縣	土板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1	臺東縣	壠坵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2	臺東縣	大武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3	臺東縣	新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4	臺東縣	森永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5	澎湖縣	成功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6	澎湖縣	東衛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P107	澎湖縣	興仁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101	印染整理業	-	-	101-1	印染整理業（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101-2	印染整理業（筒紗、絞紗染色、針織布及不織布染整者）
				101-3	印染整理業（整理、紙印花、刷毛、剪毛、磨毛及非屬前二類者）
102	製革業	-	-	102-1	製革業（生皮製成成品皮者）
				102-2	製革業（濕藍皮製成成品皮者）
				102-3	製革業（非屬生皮製成成品皮、濕藍皮製成成品皮二類者）
103	紙漿製造業	-	-	103-1	紙漿製造業
104	醱酵業	104-01	醱酵製造業	104-1	醱酵業
		104-02	味精製造業		
		104-03	酒、酒精及醋製造業		
		104-04	醬油製造業		
		104-05	抗生素、有機溶劑製造業		
105	石油化學業	105-01	石油煉製業	105-1	高含氮製程之石油化學業
		105-02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	105-2	石油化學基本原料製造業
		105-03	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	105-3	石油化學中游產品製造業
		105-04	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105-4	石油化學下游產品製造業
				105-5	非高含氮製程之石油化學業
106	造紙業	106-01	紙製造業	106-1	造紙業（未使用廢紙為原料者）
		106-02	加工紙製造業	106-2	造紙業（使用廢紙為原料達 60%以上者）
		106-03	紙容器製造業		
		106-04	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106-3	造紙業（使用廢紙為原料未達 60%以上者）
107	毛滌業	-	-	107-1	毛滌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1）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108	化工業	108-01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108-1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
		108-02	肥料製造業	108-2	高含氮製程之化工業
		108-03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8-3	人造纖維製造業
		108-0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08-4	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
		108-0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8-5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8-0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8-6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108-07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8-7	清潔用品製造業
		108-08	化妝品製造業	108-8	化妝品製造業
		108-0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08-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
		108-10	電池製造業		
		108-11	石灰製造業	108-10	氯乙烯製造事業
		108-12	煤製品製造業	108-11	非高含氮製程之化工業
109	藥品製造業	109-01	從事人用或動物用醫藥品原料之製造，包括合成、抽取、醱酵、組織培養等之事業	109-1	藥品製造業
		109-02	從事人用或動物用藥品之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量及西藥劑型之事業		
		109-03	從事疫苗、菌苗、血清、血漿萃取物等生物藥品加工調製之事業		
		109-04	從事人用或動物用中藥藥材之加工及其劑型之加工調製之事業		
		109-05	從事體外檢驗試劑製造之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2）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110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	110-1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11	食品製造業	111-01	乳品製造業	111-1	食品製造業
		111-02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11-03	糖果及烘焙食品製造業		
		111-04	製油業		
		111-05	調味品製造業		
		111-06	飲料製造業		
		111-07	其他食品製造業		
112	金屬基本工業	112-01	鋼鐵製造業	112-1	金屬基本工業
		112-02	鋁製造業		
		112-03	銅製造業		
		112-04	鎂製造業		
		112-05	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112-0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13	金屬表面處理業	113-01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鍍著、塗覆、噴焊、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及其他化學處理之事業（含鋁陽極處理，不含電路板製造）	113-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13-02	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之事業		
		113-03	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金屬組織或物性之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3）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114	電鍍業	-	-	114-1	電鍍業
115	船舶建造修配業	115-01	從事動力或人力駕駛船舶建造、修配之造船廠、修船廠、浮塢之事業	115-1	船舶建造修配業
		115-02	從事船舶專用機械及零件製造之事業		
116	發電廠	-	-	116-1	發電廠
117	橡膠製品製造業	-	-	117-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8	水泥業	118-01	從事水泥或水泥熟料製造之事業	118-1	水泥業
		118-02	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輸氧劑、飛灰、爐渣等），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事業		
		118-03	從事水泥、混凝土製品製造之事業		
119	製粉業	-	-	119-1	製粉業
120	紡織業	120-01	紡紗業	120-1	紡織業
		120-02	織布業		
		120-03	不織布業		
		120-04	繩、纜、網、氈、毯製造業		
121	製糖業	-	-	121-1	製糖業
122	陶窯業	-	-	122-1	陶窯業
123	土石加工業	-	-	123-1	土石加工業
124	玻璃業	-	-	124-1	玻璃業
125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	-	125-1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4）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126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26-01	從事以拉晶、晶柱生長、切割、研磨、拋光、蝕刻、清潔等晶圓製備程序之事業	126-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
		126-02	從事以氧化、微影、蝕刻、摻配、氣相沉積、磊晶、蒸鍍、濺鍍等半導體製造及封裝之事業		
127	其他工業	127-01	其他紡織業	127-1	其他工業
		127-0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27-03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7-04	石材製品製造業		
		127-05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27-06	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127-07	家用電器製造業		
		127-08	照明設備製造業		
		127-09	其他電力器材製造業		
		127-010	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修配業		
		127-011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27-012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7-013	印刷業		
128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28-01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128-1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28-02	貯存系統		
		128-03	浚渫產出物（泥沙水）水質淨化處理場		
		128-04	零售式量販業		
129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29-01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之事業	129-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29-02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之事業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5）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201	採礦業	-	-	201-1	採礦業
202	土石採取業	-	-	202-1	土石採取業
301	廢水代處理業	-	-	301-1	廢水代處理業
401	畜牧業	-	-	401-1	畜牧業（一）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
				401-2	畜牧業（二）適用草食性動物，如牛、馬、羊、鹿、兔等
501	肉品市場	-	-	501-1	肉品市場
502	魚市場	-	-	502-1	魚市場
503	水肥處理廠（場）	-	-	503-1	水肥處理廠（場）
504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	-	504-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505	廢棄物掩埋場	-	-	505-1	廢棄物掩埋場
506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	-	506-1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507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507-01	照相沖洗業	507-1	照相沖洗業
		507-02	製版業	507-2	製版業
508	洗衣業	-	-	508-1	洗衣業
509	船舶解體業	-	-	509-1	船舶解體業
510	清艙業	-	-	510-1	清艙業
511	水產養殖業	-	-	511-1	水產養殖業
512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512-01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大學及技專院校	512-1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512-02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學術機構		
		512-03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研究機構		
		512-04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政府機構		
513	醫院、醫事機構	513-01	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513-1	醫院、醫事機構
		513-02	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6）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514	動物園	-	-	514-1	動物園
515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	-	515-1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516	自來水廠	-	-	516-1	自來水廠
517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	-	517-1	餐飲業
				517-2	觀光旅館
				517-3	旅館（飯店）、民宿
519	遊樂園（區）	519-01	高爾夫球場	519-1	遊樂園（區）
		519-02	遊樂園		
520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	520-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521	洗車場	-	-	521-1	洗車場
522	修車廠	-	-	522-1	修車廠
523	屠宰業	523-01	禽畜屠宰業	523-1	屠宰業
		523-02	水產品宰殺業		
524	貯煤場	-	-	524-1	貯煤場
525	加油站	-	-	525-1	加油站
526	營建工地	526-01	從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526-1	營建工地
		526-02	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道路、隧道工程、管線工程、橋樑工程、區域開發工程之事業		
527	土石方堆（棄）置場	-	-	527-1	土石方堆（棄）置場
60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	601-1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601-4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602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602	石油化學專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及其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代碼表（續 7）

事業或系統別代碼		事業或系統子業別代碼		放流水標準代碼	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603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603	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0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604	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605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	605-1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	-	605-4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60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	-	606-1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606-2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流量大於 50~250 立方公尺／日
				606-3	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流量小於 50 立方公尺／日
				606-4	新設建築物污水流量大於 250 立方公尺／日
				606-5	新設建築物污水流量小於 250 立方公尺／日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0111	稻作栽培業	0896	調味品製造業
0112	雜糧栽培業	0897	膳食及菜餚製造業
0113	特用作物栽培業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0114	蔬菜栽培業	0911	啤酒製造業
0115	果樹栽培業	0919	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
0116	食用菇蕈栽培業	0920	非酒精飲料製造業
0117	花卉栽培業	1000	菸草製造業
01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111	棉毛紡紗業
0121	牛飼育業	1112	人造纖維紡紗業
0122	豬飼育業	1113	人造纖維加工絲業
0123	雞飼育業	1119	其他紡紗業
0124	鴨飼育業	1121	棉毛梭織布業
0129	其他畜牧業	1122	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0130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1123	玻璃纖維梭織布業
0200	林業	1124	針織布業
0310	漁撈業	1129	其他織布業
0321	海面養殖業	1130	不織布業
0322	內陸養殖業	1140	染整業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1151	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0600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1152	繩、纜及網製造業
0811	屠宰業	1159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0812	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	1210	成衣製造業
0820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1230	服飾品製造業
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1301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1302	鞋類製造業
0850	乳品製造業	1303	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0861	碾穀業	1309	其他皮革及毛皮製品製造業
0862	磨粉製品製造業	1401	製材業
0863	澱粉及其製品製造業	1402	合板及組合木材製造業
0870	動物飼品製造業	1403	建築用木製品製造業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404	木質容器製造業
0892	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409	其他木竹製品製造業
0893	製糖業	1511	紙漿製造業
0894	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	1512	紙張製造業
0895	製茶業	1513	紙板製造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1）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1520	瓦楞紙板及紙容器製造業	2329	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
1591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2331	水泥製造業
1599	未分類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2332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1601	印刷業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1602	印刷輔助業	2340	石材製品製造業
1603	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2391	研磨材料製造業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2411	鋼鐵冶煉業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製造業	2412	鋼鐵鑄造業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2413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842	合成橡膠原料製造業	2414	鋼鐵伸線業
1850	人造纖維製造業	2421	鍊鋁業
1910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	2422	鋁鑄造業
1920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2423	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1930	清潔用品及化粧品製造業	2431	鍊銅業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432	銅鑄造業
2001	原料藥製造業	2433	銅材軋延、擠型及伸線業
2002	西藥製造業	2491	其他基本金屬鑄造業
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	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2004	中藥製造業	2511	金屬刀具及手工具製造業
2005	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512	金屬模具製造業
2101	輪胎製造業	2521	金屬結構製造業
2102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522	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2109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2201	塑膠皮、板及管材製造業	2539	其他金屬容器製造業
2202	塑膠膜袋製造業	2541	金屬鍛造業
2203	塑膠外殼及配件製造業	2542	粉末冶金業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2543	金屬熱處理業
2311	平板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544	金屬表面處理業
2312	玻璃容器製造業	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
2313	玻璃纖維製造業	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製造業
2319	其他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2592	金屬彈簧及線製品製造業
2321	耐火材料製造業	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322	黏土建築材料製造業	2611	積體電路製造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2）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2612	分離式元件製造業	2922	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13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2923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2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2924	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926	化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	2927	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49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929	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691	印刷電路板組件製造業	2931	原動機製造業
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932	流體傳動設備製造業
2711	電腦製造業	2933	泵、壓縮機、活栓及活閥製造業
2712	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2934	機械傳動設備製造業
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2935	輸送機械設備製造業
2721	電話及手機製造業	2936	事務機械設備製造業
2729	其他通訊傳播設備製造業	2937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2730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274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業	2939	其他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751	量測、導航及控制設備製造業	3010	汽車製造業
2752	鐘錶製造業	3020	車體製造業
2760	輻射及電子醫學設備製造業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2771	照相機製造業	3110	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
2779	其他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	3121	機車製造業
281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製造業	3122	機車零件製造業
2820	電池製造業	3131	自行車製造業
2831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132	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3190	未分類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841	電燈泡及燈管製造業	3211	木製家具製造業
2842	照明器具製造業	3219	其他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2851	家用空調器具製造業	3220	金屬家具製造業
2859	其他家用電器製造業	3311	體育用品製造業
2890	其他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312	玩具及遊戲機製造業
2911	冶金機械製造業	3313	樂器製造業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3314	文具製造業
2919	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21	眼鏡製造業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3）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3391	珠寶及金工製品製造業	4543	水產品批發業
3392	拉鍊及鈕扣製造業	4544	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
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	4545	乳製品、蛋及食用油脂批發業
34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546	菸酒批發業
3510	電力供應業	4547	非酒精飲料批發業
3520	氣體燃料供應業	4548	咖啡、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
3530	蒸汽供應業	4549	其他食品批發業
3600	用水供應業	4551	布疋批發業
3700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4552	服裝及其配件批發業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4553	鞋類批發業
3812	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4559	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3821	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4561	家用電器批發業
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4562	家具批發業
3830	資源回收處理業	4563	家飾品批發業
3900	污染整治業	4564	家用攝影器材及光學產品批發業
4100	建築工程業	4565	鐘錶及眼鏡批發業
4210	道路工程業	4566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批發業
4220	公用事業設施工程業	4567	清潔用品批發業
4290	其他土木工程業	456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4310	整地、基礎及結構工程業	4571	藥品及醫療用品批發業
4320	庭園景觀工程業	4572	化粧品批發業
4331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4581	書籍及文具批發業
4332	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	4582	運動用品及器材批發業
4339	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583	玩具及娛樂用品批發業
4340	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	4611	木製建材批發業
4390	其他專門營造業	4612	磚瓦、砂石、水泥及其製品批發業
4510	商品批發經紀業	4613	瓷磚、貼面石材及衛浴設備批發業
4520	綜合商品批發業	4614	漆料及塗料批發業
4531	穀類及豆類批發業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4532	花卉批發業	4619	其他建材批發業
4533	活動物批發業	4620	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4539	其他農產原料批發業	4631	液體、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541	蔬果批發業	4639	其他燃料批發業
4542	肉品批發業	464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4）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4829	其他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483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零售業
4644	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	4832	通訊設備零售業
4649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4833	視聽設備零售業
4651	汽車批發業	4841	汽車零售業
4652	機車批發業	4842	機車零售業
465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	4843	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零售業
4691	回收物料批發業	4851	花卉零售業
4699	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	4852	其他全新商品零售業
4711	連鎖便利商店	4853	中古商品零售業
4712	百貨公司	4861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之零售攤販
4719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4862	紡織品、服裝及鞋類之零售攤販
4721	蔬果零售業	4869	其他零售攤販
4722	肉品零售業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723	水產品零售業	4872	直銷業
4729	其他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4879	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4731	布疋零售業	4910	鐵路運輸業
4732	服裝及其配件零售業	4920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931	公共汽車客運業
4739	其他服飾品零售業	4932	計程車客運業
4741	家用電器零售業	4939	其他汽車客運業
4742	家具零售業	4940	汽車貨運業
4743	家飾品零售業	4990	其他陸上運輸業
4744	鐘錶及眼鏡零售業	5010	海洋水運業
4745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	5020	內河及湖泊水運業
4749	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5100	航空運輸業
4751	藥品及醫療用品零售業	5210	報關業
4752	化粧品零售業	5220	船務代理業
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	5231	陸上貨運承攬業
4762	運動用品及器材零售業	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4763	玩具及娛樂用品零售業	5233	航空貨運承攬業
4764	影音光碟零售業	5241	停車場
4810	建材零售業	5249	其他陸上運輸輔助業
4821	加油及加氣站業	5251	港埠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5）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5259	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業	6390	其他資訊服務業
5260	航空運輸輔助業	6411	中央銀行
52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6412	銀行業
5301	普通倉儲業	6413	信用合作社
5302	冷凍冷藏倉儲業	6414	農會及漁會信用部
5410	郵政業	6415	郵政儲金匯兌業
5420	快遞業	6419	其他貨幣中介業
5510	短期住宿業	6421	金融控股業
5590	其他住宿業	6429	其他控股業
5611	餐館	6430	信託、基金及類似金融實體
5612	餐食攤販	6491	金融租賃業
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	6492	票券金融業
5631	飲料店	6496	民間融資業
5632	飲料攤販	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5811	新聞出版業	6510	人身保險業
5812	雜誌及期刊出版業	6520	財產保險業
5813	書籍出版業	6530	再保險業
5819	其他出版業	6540	退休基金
5820	軟體出版業	6551	保險代理及經紀業
5911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	6559	其他保險輔助業
5912	影片及電視節目後製業	6611	證券商
5913	影片及電視節目發行業	6612	證券輔助業
5914	影片放映業	6621	期貨商
5920	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6622	期貨輔助業
6010	廣播業	6640	基金管理業
6020	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691	投資顧問業
6101	有線電信業	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6102	無線電信業	6700	不動產開發業
6109	其他電信業	6811	不動產租售業
6201	電腦程式設計業	6812	不動產經紀業
6202	電腦諮詢及設備管理業	6891	不動產管理業
6209	其他電腦相關服務業	6892	不動產估價業
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	6899	未分類其他不動產業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6911	律師事務服務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6）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6912	地政士事務服務業	8110	複合支援服務業
6919	其他法律服務業	8121	建築物一般清潔服務業
6920	會計服務業	8129	其他清潔服務業
7010	企業總管理機構	8130	綠化服務業
7020	管理顧問業	8201	代收帳款及信用評等業
7111	建築服務業	8202	會議及工商展覽服務業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8203	影印業
7121	環境檢測服務業	8209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
7129	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	8311	政府機關
7210	自然及工程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8312	民意機關
7220	社會及人文科學研究發展服務業	8320	國防事務
7230	綜合研究發展服務業	8330	強制性社會安全事務
7310	廣告業	8400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732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8510	學前教育
7401	室內設計業	8520	小學教育
7402	工業設計業	8530	國民中學教育
7409	其他專門設計業	8540	高級中等教育
7500	獸醫業	8550	大專校院
7601	攝影業	8560	特殊教育學校
7602	翻譯業	8580	教育輔助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8591	語言教育業
7609	未分類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592	藝術教育業
7711	營造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8593	運動及休閒教育業
7712	農業及其他工業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8594	商業、資訊及專業管理教育業
7713	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	8595	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業
7719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8599	未分類其他教育業
7721	汽車租賃業	8610	醫院
7729	其他運輸工具租賃業	8620	診所
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8691	醫學檢驗業
7740	智慧財產租賃業	8699	未分類其他醫療保健業
7810	人力仲介業	8701	居住型護理照顧服務業
7820	人力供應業	8702	居住型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業
7900	旅行及相關服務業	8703	居住型老人照顧服務業
8000	保全及偵探業	8709	其他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主計總處行業別代碼表（續 7）

代碼	行業別名稱	代碼	行業別名稱
8801	兒童及少年之社會工作服務業	9610	洗衣業
8809	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9621	美髮業
9010	創作業	9622	美容美體業
9020	藝術表演業	9630	殯葬及相關服務業
9030	創作及藝術表演輔助業	9640	家事服務業
9101	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	9690	其他個人服務業
9102	植物園、動物園及自然生態保護機構		
9103	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類似機構		
9200	博弈業		
9311	職業運動業		
9312	運動場館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9321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9322	視聽及視唱業		
9323	特殊娛樂業		
9324	遊戲場		
9329	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10	宗教組織		
9421	工商業團體		
9422	專門職業團體		
9423	勞工團體		
9424	農民團體		
9491	政治團體		
9499	未分類其他組織		
9511	汽車維修業		
9512	汽車美容業		
952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維修業		
9522	通訊傳播設備維修業		
9523	視聽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維修業		
9591	機車維修業		
9599	未分類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鄉鎮別代碼表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新北市		05037	冬山鄉	08071	竹南鎮	22319	東區
04001	板橋區	05038	五結鄉	08072	頭份鎮	22320	西區
04002	三重區	05039	三星鄉	08073	後龍鎮	22321	南區
04003	永和區	05040	大同鄉	08074	卓蘭鎮	22322	北區
04004	中和區	05041	南澳鄉	08075	大湖鄉	22323	西屯區
04005	新店區	桃園市		08076	公館鄉	22324	南屯區
04006	新莊區	06042	桃園區	08077	銅鑼鄉	22325	北屯區
04007	樹林區	06043	中壢區	08078	南庄鄉	彰化縣	
04008	鶯歌區	06044	大溪區	08079	頭屋鄉	10107	彰化市
04009	三峽區	06045	楊梅區	08080	三義鄉	10108	鹿港鎮
04010	淡水區	06046	蘆竹區	08081	西湖鄉	10109	和美鎮
04011	汐止區	06047	大園區	08082	造橋鄉	10110	北斗鎮
04012	瑞芳區	06048	龜山區	08083	三灣鄉	10111	員林鎮
04013	土城區	06049	八德區	08084	獅潭鄉	10112	溪湖鎮
04014	蘆洲區	06050	龍潭區	08085	泰安鄉	10113	田中鎮
04015	五股區	06051	平鎮區	臺中市		10114	二林鎮
04016	泰山區	06052	新屋區	22086	豐原區	10115	線西鄉
04017	林口區	06053	觀音區	22087	東勢區	10116	伸港鄉
04018	深坑區	06054	復興區	22088	大甲區	10117	福興鄉
04019	石碇區	新竹縣		22089	清水區	10118	秀水鄉
04020	坪林區	07055	竹北市	22090	沙鹿區	10119	花壇鄉
04021	三芝區	07056	關西鎮	22091	梧棲區	10120	芬園鄉
04022	石門區	07057	新埔鎮	22092	后里區	10121	大村鄉
04023	八里區	07058	竹東鎮	22093	神岡區	10122	埔鹽鄉
04024	平溪區	07059	湖口鄉	22094	潭子區	10123	埔心鄉
04025	雙溪區	07060	橫山鄉	22095	大雅區	10124	永靖鄉
04026	貢寮區	07061	新豐鄉	22096	新社區	10125	社頭鄉
04027	金山區	07062	芎林鄉	22097	石岡區	10126	二水鄉
04028	萬里區	07063	寶山鄉	22098	外埔區	10127	田尾鄉
04029	烏來區	07064	北埔鄉	22099	大安區	10128	埤頭鄉
宜蘭縣		07065	峨眉鄉	22100	烏日區	10129	芳苑鄉
05030	宜蘭市	07066	尖石鄉	22101	大肚區	10130	大城鄉
05031	羅東鎮	07067	五峰鄉	22102	龍井區	10131	竹塘鄉
05032	蘇澳鎮	苗栗縣		22103	霧峰區	10132	溪州鄉
05033	頭城鎮	08000	苗栗市	22104	太平區	南投縣	
05034	礁溪鄉	08068	苗栗市	22105	大里區	11133	南投市
05035	壯圍鄉	08069	苑裡鎮	22106	和平區	11134	埔里鎮
05036	員山鄉	08070	通宵鎮	22318	中區	11135	草屯鎮

鄉鎮別代碼表（續 1）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11136	竹山鎮	13172	六腳鄉	24209	左鎮區	26239	茂林區
11137	集集鎮	13173	東石鄉	24210	仁德區	26240	桃源區
11138	名間鄉	13174	義竹鄉	24211	歸仁區	26241	那瑪夏區
11139	鹿谷鄉	13175	鹿草鄉	24212	關廟區	26346	鹽埕區
11140	中寮鄉	13176	太保市	24213	龍崎區	26347	鼓山區
11141	魚池鄉	13177	水上鄉	24214	永康區	26348	左營區
11142	國姓鄉	13178	中埔鄉	24327	東區	26349	楠梓區
11143	水里鄉	13179	竹崎鄉	24328	南區	26350	三民區
11144	信義鄉	13180	梅山鄉	24329	西區	26351	新興區
11145	仁愛鄉	13181	番路鄉	24330	北區	26352	前金區
雲林縣		13182	大埔鄉	24331	中區	26353	苓雅區
12146	斗六市	13183	阿里山鄉	24332	安南區	26354	前鎮區
12147	斗南鎮	臺南市		24333	安平區	26355	旗津區
12148	虎尾鎮	24184	新營區	高雄市		26356	小港區
12149	西螺鎮	24185	鹽水區	26215	鳳山區	屏東縣	
12150	土庫鎮	24186	白河區	26216	岡山區	16242	屏東市
12151	北港鎮	24187	麻豆區	26217	旗山區	16243	潮州鎮
12152	古坑鄉	24188	佳里區	26218	美濃區	16244	東港鎮
12153	大埤鄉	24189	新化區	26219	林園區	16245	恆春鎮
12154	麟桐鄉	24190	善化區	26220	大寮區	16246	萬丹鄉
12155	林內鄉	24191	學甲區	26221	大樹區	16247	長治鄉
12156	二崙鄉	24192	柳營區	26222	仁武區	16248	麟洛鄉
12157	崙背鄉	24193	後壁區	26223	大社區	16249	九如鄉
12158	麥寮鄉	24194	東山區	26224	鳥松區	16250	里港鄉
12159	東勢鄉	24195	下營區	26225	橋頭區	16251	鹽埔鄉
12160	褒忠鄉	24196	六甲區	26226	燕巢區	16252	高樹鄉
12161	臺西鄉	24197	官田區	26227	田寮區	16253	萬巒鄉
12162	元長鄉	24198	大內區	26228	阿蓮區	16254	內埔鄉
12163	四湖鄉	24199	西港區	26229	路竹區	16255	竹田鄉
12164	口湖鄉	24200	七股區	26230	湖內區	16256	新埤鄉
12165	水林鄉	24201	將軍區	26231	茄萣區	16257	枋寮鄉
嘉義縣		24202	北門區	26232	永安區	16258	新園鄉
13166	朴子市	24203	新市區	26233	彌陀區	16259	崁頂鄉
13167	布袋鎮	24204	安定區	26234	梓官區	16260	林邊鄉
13168	大林鎮	24205	山上區	26235	六龜區	16261	南州鄉
13169	民雄鄉	24206	玉井區	26236	甲仙區	16262	佳冬鄉
13170	溪口鄉	24207	楠西區	26237	杉林區	16263	琉球鄉
13171	新港鄉	24208	南化區	26238	內門區	16264	車城鄉

鄉鎮別代碼表（續 2）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代碼	鄉鎮別
16265	滿州鄉	18301	秀林鄉	20316	信義區		
16266	枋山鄉	18302	萬榮鄉	金門縣			
16267	三地門鄉	18303	卓溪鄉	28357	金城鎮		
16268	霧臺鄉	17290	蘭嶼鄉	28358	金寧鄉		
16269	瑪家鄉	臺北市		28359	金湖鎮		
16270	泰武鄉	25334	松山區	28360	金沙鎮		
16271	來義鄉	25335	大安區	28361	烈嶼鄉		
16272	春日鄉	25336	中正區	28362	烏坵鄉		
16273	獅子鄉	25337	萬華區	連江縣			
16274	牡丹鄉	25338	大同區	29363	南竿鄉		
臺東縣		25339	中山區	29364	北竿鄉		
17275	臺東市	25340	文山區	29365	莒光鄉		
17276	成功鎮	25341	南港區	29366	東引鄉		
17277	關山鎮	25342	內湖區				
17278	卑南鄉	25343	士林區				
17279	大武鄉	25344	北投區				
17280	太麻里鄉	25345	信義區				
17281	東河鄉	澎湖縣					
17282	長濱鄉	19304	馬公市				
17283	鹿野鄉	19305	湖西鄉				
17284	池上鄉	19306	白沙鄉				
17285	綠島鄉	19307	西嶼鄉				
17286	延平鄉	19308	望安鄉				
17287	海端鄉	19309	七美鄉				
17288	達仁鄉	新竹市					
17289	金峰鄉	21317	香山區				
17290	蘭嶼鄉	21318	北區				
花蓮縣		21319	東區				
18291	花蓮市	嘉義市					
18292	鳳林鎮	23326	嘉義市				
18293	玉里鎮						
18294	新城鄉	基隆市					
18295	吉安鄉	20310	中正區				
18296	壽豐鄉	20311	七堵區				
18297	光復鄉	20312	暖暖區				
18298	豐濱鄉	20313	仁愛區				
18299	瑞穗鄉	20314	中山區				
18300	富里鄉	20315	安樂區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

代碼	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
01	水表
02	量水堰（Weir）
03	巴歇爾水槽（Parshall flume）
04	容積式流量計（Rotameter）
05	文式流量計（Venturi meter）
06	皮托管流量計（Pitot tube meter）
07	電磁流量計（Magnetic Flow meter）
08	超音波流量計（Supersonic Flow meter）
09	法蘭西流量累積計
10	明渠式流量計
11	流速計法
12	容器法（容積法、管徑換算）
13	以抽水幫浦定時抽取量測水量（馬達揚程換算）
14	量筒計時器
15	以浮標水位高度量測水位
16	洗砂水塔水位計
17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18	以用水量估算（以水費單據換算）
99	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註：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選擇「99.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時，除代碼填寫 99 外，應另填寫所採取之設施或方式名稱。

操作參數代碼表

代碼	操作參數名稱
01	流量
02	流速
03	pH 值
04	溶氧
05	加藥量
06	污泥迴流比
07	溫度
08	水頭損失
09	攪拌機轉速
10	加壓筒壓力
11	壓力水頭差
12	停留時間
13	表面溢流率
14	MLSS 值
15	食微比 (F/M)
16	濾程
17	接觸時間
18	氧化還原電位
19	污泥有機負荷
20	攝氧率
21	比攝氧率
22	透視度
23	SV ₃₀
24	SVI
25	含水率
26	液位
27	欄柵間距
28	有效水深
29	堰負荷
30	排泥量
31	氣固比
32	固體負荷
33	體積負荷
34	面積負荷
35	水力負荷
36	溶氣槽壓力
37	設計空氣量
38	壓降

操作參數代碼表（續）

代碼	操作參數名稱
39	廢棄污泥量
40	沉澱速度
41	RBC 圓板尺寸
42	液量面積比 G
43	生物盤轉速
44	BOD ₅ 圓板面積負荷
45	濾速
46	薄膜反洗週期
47	固體濃度
48	灰分
49	速度坡降 G
50	反洗週期
51	床深度
52	更換頻率
53	曝氣量
54	消化污泥之固體物量
55	消化污泥之有機成分比
56	biogas 產生量
57	單位面積濾布處理量
58	面積
59	排泥頻率
60	水力停留時間
61	污泥停留時間（污泥齡）
62	迴流率（%）
63	螺旋式處理量（kg SS/hr）
99	其他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

代碼	處理單元	代碼	處理單元
101	攔污柵	208	活性污泥池（活性污泥曝氣池）
102	流量量測裝置	209	生物膜
103	水平流沉砂池	210	兼氣污水塘（兼氣塘）
104	曝氣沉砂池	211	傳統厭氣池
105	抽水站	212	厭氣污泥床（上流式厭氣污泥床）
106	調勻站（廢水調整池）	213	厭氣固定濾床（厭氣濾床）
107	pH 調整池（槽）	214	厭氣流動床（厭氣流體化床）
108	混凝膠凝池（槽）	215	厭氣塘
109	初級沉澱池	216	高率滴濾池
110	浮除槽（池）	217	氧化池（槽）
111	除油井（除油池）	218	曝氣池（槽）
112	撇除槽	219	高率曝氣沉澱池（槽）
113	固液分離裝置	220	曝氣污水塘
114	化糞池	221	再曝氣池（槽）
115	破鍵機	222	生物養生池（槽）
116	貯存池（槽）	223	迴流池
117	沉砂池	224	穩定池
118	油脂分離槽	225	第一消化池（槽）
119	預處理池	226	第二消化池（槽）
120	中和池（槽）	227	醱酵池
121	加藥池（槽）	228	厭氧接觸濾池
122	混凝沉澱池（槽）	229	氫系第一氧化槽
123	過濾池（槽）	230	氫系第二氧化槽
124	慢濾池（槽）	231	鉻系還原槽
125	快濾池（槽）	232	氫系滯留槽
126	氣接觸槽（池）	233	鉻系滯留槽
127	快混池（槽）	234	鎳系廢水回收機
128	慢混池（槽）	235	生物沉澱池（槽）
199	其他一級處理單元	236	化學沉澱池（槽）
201	旋轉生物圓盤	237	喜氣流體化床
202	滴濾池（槽）	238	氫系氧化槽（二段式鹼氣法）
203	氧化渠（氧化深渠）	239	低率滴濾池
204	接觸氧化池（槽）	240	分水槽
205	流動床（喜氣流體化床）	241	薄膜生物反應器（MBR）
206	生物濾床（生物塔）	242	活性碳污泥法加濕式氧化再生系統（PACT-WAR）
207	喜氣塘／曝氣氧化塘	243	二級沉澱池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續）

代碼	處理單元	代碼	處理單元
299	其他二級處理單元	499	其他無法歸類裝置單元
301	離子交換裝置	501	污泥掏洗
302	活性炭吸附裝置	502	污泥熱處理
303	消毒裝置	503	污泥真空過濾脫水機
304	砂濾器	504	污泥離心式脫水機
305	透析裝置	505	污泥壓濾式脫水機
306	電透析裝置	506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
307	蒸餾裝置	507	污泥曬乾床
308	逆滲透裝置	508	污泥加熱乾燥（加熱乾燥機）
309	超過濾裝置	509	濕法燃燒（濕式燃燒）
310	氣提裝置	510	污泥濃縮設施
311	萃取裝置	599	污泥之其他處理
312	冰凍裝置		
313	三級沉澱池		
314	纖維快濾裝置		
315	微過濾裝置		
399	其他三級處理單元		
401	重力式濃縮池		
402	溶解空氣浮除池		
403	好氧消化池（污泥）		
404	厭氧消化池（污泥）		
405	最終沉澱池		
406	冷卻塔		
407	深井注入裝置		
408	沼氣收集槽		
409	堆肥舍		
410	貯水池		
411	洗砂廢水槽		
412	洗砂水塔		
413	清水池		
414	廢水池		
415	加氯機		
416	會合井		
417	放流槽		
418	凝集裝置		
419	澄清液槽		

承受水體代碼表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磺溪	101000	老田寮溪	135070	大塹寮排水 (三股溪)	161010	富家溪	225000
小坑溪	102000	拔仔崗溪	135071	曾文溪	163000	都威溪	226000
乾華溪	103000	新店溪 (後龍溪支流)	135080	後堀溪	163010	沙灣溪	227000
石門溪	104000	西湖溪	136000	菜寮溪	163020	寧埔溪	228000
老梅溪	105000	通霄溪	137000	密枝溪	163030	竹湖溪	229000
楓林溪	106000	苑裡溪	138000	油車溪	163040	大德溪	230000
八甲溪	107000	房裡溪	139000	灣丘溪	163041	長濱溪	231000
埔坪溪	108000	大安溪	140000	後旦溪	163050	城埔溪	232000
八蓮溪	109000	馬達拉溪	140010	官田溪	163060	馬海溪	233000
大屯溪	110000	雪山溪	140020	鹿耳門溪	164000	山間溪	234000
後州溪	111000	大雪溪	140030	學甲寮中排	164010	水母溪	235000
興仁溪	112000	北坑溪	140040	溪南寮排水	164020	三富溪	236000
林子溪	113000	雪山坑溪	140050	溪筏港之一排水	164030	秀姑巒溪	237000
淡水河	114000	烏石坑溪	140060	溪筏港之二排水	164040	三笠溪	237010
大漢溪	114010	景山溪	140070	土城排水	164050	樂樂溪	237020
三峽溪	114011	溫寮溪	141000	土城仔小排一之三	164060	清水溪 (秀姑巒溪支流)	237021
大豹溪	11401B	大甲溪	142000	鹽水溪	165000	卓溪	237030
二鬮溪	11401C	七家灣溪	142010	虎頭溪排水	165010	豐坪溪	237040
中埔溪	11401D	四季郎溪	142020	許縣溪	165020	中平溪	237041
竹崙溪	11401E	志樂溪	142030	那(草字部)荖林溪	165030	紅葉溪	237050
竹坑溪	11401F	匹亞桑溪	142040	二仁溪	166000	富源溪 (秀姑巒溪支流)	237060
橫溪	11401G	烏溪	143000	三爺溪 (三爺宮溪)	166010	富興溪	237061
鶯歌溪	114012	北港溪 (烏溪支流)	143010	牛稠埔溪	166020	太多蘭溪	237062
塔寮坑溪	114013	水長流溪	143011	松子腳溪	166030	大肚滑溪	237063
塔克金溪	114014	南港溪 (烏溪支流)	143020	深坑子溪	166040	阿夜西溪	237064
三光溪	114015	眉溪	143030	港尾溝排水	166050	馬遠溪	237065
泰崗溪	114016	貓羅溪	143040	阿公店溪	167000	大坡溪	237070
白石溪	114017	平林溪	143041	濁水溪 (阿公店溪支流)	167010	鰲溪	237080
新店溪	114020	樟平溪	143042	旺萊溪	167020	螺仔溪	237090
北勢溪 (淡水河支流)	114021	大里溪	143050	土庫排水	167030	崙天溪	2370A0
軋孔溪	114028	大坑溪 (烏溪支流)	143051	典寶溪	168000	打巴溪	2370A1
大羅蘭溪	114029	廊子溪	143052	後勁溪	169000	秀巒溪	2370A2
桶後溪	11402A	旱溪	143053	愛河	170000	九岸溪	2370B0
南勢溪	114022	烏牛欄溪	143059	前鎮河	171000	馬加祿溪	2370C0
後寮溪	11402B	南底溪	14305A	鹽水港溪 (山鹽溪)	172000	阿眉溪	2370D0

承受水體代碼表（續 1）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溪尾寮溪	11402C	頭汴坑溪	143054	高屏溪	173000	安通溪	2370E0
坪溪	11402D	草湖溪	143055	荖濃溪	173010	樂合溪	2370F0
灣潭溪	11402E	北溝溪	14305B	濁口溪	173011	高寮溪	2370G0
金瓜寮溪	11402F	乾溪 (烏溪支流)	14305C	寶來溪	173012	尋腰溪	2370H0
十磴子溪	11402G	筏子溪	143060	隘寮溪	173020	阿美溪	2370I0
後坑溪	11402H	萬寮溪	144000	武洛溪	173021	呂範溪	2370J0
景美溪	114023	洋仔厝溪	145000	隘寮北溪	173022	苓仔溪 (苓雅溪)	2370K0
烏塗溪	11402I	員林大排水 (鹿港溪)	146000	隘寮南溪	173023	樂和溪	2370L0
指南溪	11402J	舊濁水溪 (麥嶼溪)	147000	旗山溪	173030	豐濱溪	238000
老泉溪	11402K	萬興排水幹線 (舊濁水溪)	148000	口隘溪	173031	加蘭溪	239000
無名溪	11402L	二林溪 (沙山溪)	149000	美濃溪	173032	蕃寮溪	240000
中間溪	11402M	魚寮溪	150000	武鹿溪	173033	水璉溪	241000
永定溪	11402N	濁水溪	151000	東港溪	174000	花蓮溪	242000
青潭溪	114024	陳有蘭溪	151010	牛角灣溪	174010	光復溪	242010
基隆河	114030	和社溪	151011	萬安溪 (東港溪支流)	174020	大興溪	242011
暖暖溪	114031	沙里仙溪	151012	牛埔溪	175000	馬太鞍溪(馬鞍溪)	242020
大武崙溪	114032	阿里不動	151013	林邊溪	176000	萬里溪	242030
拔西猴溪	114033	筆石溪	151014	力力溪	176010	壽豐溪	242040
瑪陵坑溪	114034	十八重溪	151015	佳冬溪	177000	木瓜溪	242050
友蚋溪	114035	內茅埔溪	151016	北勢溪	178000	文蘭溪	242051
保長坑溪	114036	郡坑溪	151017	率芒溪	179000	大農溪	242060
茄苳溪 (淡水河支流)	114037	蒼庫溪	151018	南湖溪	180000	馬佛溪	242070
禮門溪	114038	清水溪 (濁水溪支流)	151020	十里溪	181000	莫溪	242071
智慧溪	114039	阿里山溪	151021	枋山溪	182000	羅莫溪	242080
北港溪 (淡水河支流)	11403A	加走寮溪	151022	楓港溪	183000	加里洞溪	242090
康誥坑溪	11403B	內田子溪	151023	石盤溪	184000	鳳林溪	2420A0
下寮溪	11403C	過溪	151024	四重溪	185000	北清水溪	2420B0
大坑溪 (淡水河支流)	11403D	雷公坑溪	151025	里仁溪	185010	荖溪	2420C0
四分溪	11403E	東埔蚋溪	151030	牡丹溪	185020	麗太溪	2420D0
草濫溪	11403F	萬大溪	151040	竹社溪	185030	南清水溪	2420E0
內溝溪	11403G	卡社溪	151050	大梅溪	185040	吉安溪	243000
安泰溪	11403R	郡大溪	151060	保力溪	186000	美崙溪	244000
雙溪 (淡水河支流)	11403H	巒大溪	151061	港口溪	201000	三棧溪	245000
內雙溪	11403S	丹大溪	151070	吧沙加魯溪	201010	立霧溪	246000
外雙溪	11403T	卓棍溪	151080	小路溪	201020	石公溪	247000
猴洞坑溪	11403U	水里溪	151090	欖仁溪	201030	大富溪	248000

承受水體代碼表（續 2）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磺溪 (淡水河支流)	11403I	南清水溝溪	1510A0	老佛溪	201040	大清水溪	249000
磺港溪	11403J	塔羅灣溪	1510B0	加都魯溪	201050	和平溪	250000
貴子坑溪	11403K	新虎尾溪	152000	林祿溪	201060	和平北溪	250010
石厝坑溪	11403L	舊虎尾溪	153000	白沙彌溪	201070	和平南溪	250020
拔下二溪	11403M	北港溪	154000	九棚溪	202000	楓溪	250030
關渡溪	11403N	虎尾溪	154010	港子溪	203000	南澳溪	251000
疏洪道	114040	石榴班溪	154011	旭海溪 (牡丹溪)	204000	南澳北溪	251010
樹梅坑溪	114050	石子坑溪	154019	乾溪 (里仁溪)	205000	南澳南溪	251020
水仙溪	115000	內林溪	15401A	塔瓦溪	206000	東澳溪	252000
寶斗溪	116000	牛埔溪 (北港溪支流)	15401B	達仁溪	207000	蘇澳溪	253000
林口溪	117000	大埔溪	154012	安朔溪	208000	白米溪	253010
南崁溪	118000	海豐崙溪	154013	朝庸溪	209000	新城溪	254000
茄苳溪 (南崁溪支流)	118010	乾溪 (北港溪支流)	154014	大武溪	210000	冬山河	255000
埔心溪	119000	雲林溪	154015	烏萬溪	211000	蘭陽溪	256000
新街溪	120000	芭蕉溪	15401C	津林溪	212000	羅東溪	256010
老街溪	121000	三疊溪	154020	大竹溪	213000	打狗溪	256011
富林溪	122000	九芎坑溪	154021	金崙溪	214000	安農溪	256012
大堀溪	123000	石龜溪	154022	太麻里溪	215000	大坑溪 (蘭陽溪支流)	256018
觀音溪	124000	大湖口溪	154030	文里溪	216000	柑仔坑溪	256019
新屋溪	125000	石牛溪	154040	知本溪	217000	出水溪	256013
社子溪	126000	崙子溪	154041	利嘉溪	218000	寒溪	256014
福興溪	127000	朴子溪	155000	太平溪	219000	宜蘭河 (宜蘭溪)	256020
新豐溪	128000	牛稠溪	155010	卑南溪	220000	五十溪	256021
鳳山溪	129000	阿拔泉溪	155020	新武呂溪	220010	大湖溪 (蘭陽溪支流)	256022
霄裡溪	129010	崎腳溪	155030	鹿寮溪 (卑南溪支流)	220020	大礁溪	256023
頭前溪	130000	白樹腳溪	155040	鹿野溪	220030	小礁溪	256024
上坪溪	130010	東廣寮溪	155041	鹿鳴溪	220031	清水溪 (蘭陽溪支流)	256030
霞喀羅溪	130011	濁水溪 (朴子溪支流)	155050	嘉豐溪	220032	粗坑溪	256040
油羅溪	130020	番子路科溪	155051	嘉豐二號溪	220033	頂粗坑溪	256050
客雅溪	131000	清水溪 (朴子溪支流)	155052	和平溪 (卑南溪支流)	220034	崙埤溪	256060
鹽港溪	132000	頂埔溪	155056	嘉豐一號溪	220035	破鑊溪	256070
新港溪	133000	獅子頭溪	155060	萬安溪 (卑南溪支流)	220040	松羅溪	256080
中港溪	134000	內田排水排水路 (鹿草溪)	156000	泥水溪	220050	圓山溪	256090
南庄溪	134010	龍宮溪	157000	嘉武溪	220060	梵梵溪	2560A0

承受水體代碼表（續 3）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河川名稱	河川代碼
南河溪	134020	八掌溪	158000	紅石溪	220070	排谷溪	2560B0
東河溪	134030	赤蘭溪	158010	崁頂溪	220080	東壘溪	2560C0
峨嵋溪	134040	澗水溪	158011	加鹿溪	220090	碼崙溪	2560D0
大坪溪	134041	石礮溪	158015	加典溪	2200A0	土場溪	2560E0
南港溪 (中港溪支流)	134050	頭前溪 (八掌溪支流)	158020	濁水溪 (卑南溪支流)	2200B0	天狗溪	2560F0
後龍溪	135000	急水溪	159000	中野溪	2200C0	得子口溪	257000
大湖溪 (後龍溪支流)	135010	龜重溪	159010	山里溪	2200D0	金面溪	258000
南湖溪 (後龍溪支流)	135020	鹿寮溪 (急水溪支流)	159011	富源溪 (卑南溪支流)	2200E0	福德溪	259000
汶水溪	135030	茄苳溪 (急水溪支流)	159012	拉庫散溪	2200F0	頭城溪	260000
鹽水坑溪	135040	白水溪	159020	木坑溪	2200G0	大溪川	261000
雞隆河	135050	仙草埔溪	159021	都蘭溪	221000	雙溪	262000
沙河溪	135060	六重溪	159030	八里溪	222000	尖山腳溪	263000
打馬溝溪	135061	將軍溪排水 (將軍溪)	160000	馬武溪	223000	瑪鍊溪	264000
飛鳳溪	135062	劉厝排水 (七股溪)	161000	成功溪	224000	員潭溪	265000
私有水體	99999997	海	99999998	其他	99999999		

註：填寫承受水體代碼前，請先自本代碼表中確認最終承受水體名稱及代碼；代碼 999999998

「海」，係指直接排入海洋者；代碼 999999999「其他」僅限非屬前述各承受水體者填寫。

灌排使用渠道代碼表

灌排渠道代碼	灌溉渠道名稱	灌排渠道代碼	灌溉渠道名稱
B001	桃園大圳 2 支線	H001	東西二圳
B002	桃園大圳 3 支線	H002	東西三圳
B003	桃園大圳 4 支線	H003	番雅溝支線
B004	桃園大圳 11 支線	H004	新圳
B005	南崁圳	H005	溝廖圳
B006	後村圳	H006	台灣溝圳
B007	光復圳	H007	同源圳幹線
B008	坑子口圳	H008	石苟大排(補助水源)
C001	員樹林支渠	H009	慶豐圳
C002	環頂支渠	H010	義和圳
C003	平鎮支渠	H011	新埤舊圳
C004	山溪支渠	H012	頭汴圳
D001	汀甫圳	H013	員林大排(補助水源)
D002	客雅南北圳	H014	中埤西圳
D003	隆恩圳	J001	北港支線
E001	隆恩圳	J002	馬公厝支線
E002	番仔一北圳	J003	後庄子埤
E003	穿龍圳	K001	麻豆支線
G001	后里圳	K002	善化支線
G002	苑裡圳	K003	大埔分線
G003	日南圳	K004	竹崎圳
G004	八寶圳	K005	烏山頭支線
G005	葫蘆墩圳	K006	港尾溝溪排水灌溉水路
G006	大突寮圳	L001	復興渠
G007	詹厝園圳	L002	湖內二仁圳
G008	內埔圳	L003	曹公圳
G009	頭汴坑圳	L004	五甲尾溝
I001	阿罩霧第二圳	L005	灣裡圳
I002	茄荖媽助圳	L006	阿蓮二仁圳
I003	溪尾寮圳	P001	天送埤圳
9999	其他		

註：代碼 9999「其他」僅限非屬前述各灌溉渠道者填寫。填寫 9999「其他」者，應另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其名稱請以農田水利會管理機關(構)同意排入之灌溉圳路(渠道)名為填寫依據)。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物質代碼表

代 碼	物 質 名 稱
01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
02	煤渣、煤灰、飛灰、爐石、底渣
03	經雨水沖刷後會溶出或產生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產品或副產品
04	有害事業廢棄物
05	廢照明光源、廢乾電池、農藥容器、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鉛蓄電池、廢潤滑油、機動車輛及以上各項物質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再生料與衍生之廢棄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之 1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揭露之化學品項目表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1	1746-01-6	2,3,7,8-Tetrachlorodibenzo-pa-dioxin	戴奧辛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戴奧辛	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1.13B)	130,000
2	57117-31-4	2,3,4,7,8-Pentachlorodibenzofuran	2,3,4,7,8-五氯二苯駢呋喃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2,3,4,7,8-五氯二苯駢呋喃	戴奧辛及呋喃檢測方法－同位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1.13B)	39,000
3	92-87-5	Benzidine	聯苯胺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聯苯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801.52B)	230
4	542-88-1	Bis(chloromethyl)ether;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technical-grade)	二氯甲醚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二氯甲醚	可參考文獻以 US EPA 8270D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220
5	55-18-5	N-Nitrosodiethylamine	N-亞硝二乙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亞硝二乙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51
6	62-75-9	N-Nitrosodimethylamine	N-亞硝二甲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亞硝二甲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51
7	92-67-1	4-Aminobiphenyl	4-氨基聯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4-氨基聯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21.6
8	98-07-7	benzotrichloride	三氯甲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三氯甲苯	USEPA Method 8121	13
9	50-32-8	Benzo[a]pyrene	苯并芘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苯并芘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1.01C)	7.3
10	106-99-0	1,3-Butadiene	1,3 丁二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1,3 丁二烯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785.55B)	3.4
11	107-30-2	Chloromethyl methyl ether	氯二甲醚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氯二甲醚	可參考文獻以 US EPA 8270D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2.4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12	106-93-4	Ethylene dibromide	1,2-二溴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2-二溴乙烷	揮發性鹵化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串聯式光離子化偵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 (NIEA M612.00C)	2
13	1336-36-3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多氯聯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多氯聯苯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3.00B) USEPA Method 505	2
14	-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dioxin-like, with a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TEF) according to WHO (PCBs 77, 81, 105, 114, 118, 123, 126, 156, 157, 167, 169, 189)	多氯聯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多氯聯苯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3.00B) USEPA Method 505	2
15	57465-28-8	3,4,5,3',4'-Pentachlorobiphenyl (PCB-126)	多氯聯苯-126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多氯聯苯-126	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高解析質譜法 (NIEA M803.00B) USEPA Method 505	2
16	91-59-8	2-Naphthylamine	2-萘胺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2-萘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1.8
17	119-90-4	3,3'-Dimethoxybenzidine (ortho-Dianisidine)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二甲氧基聯苯胺及其鹽類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1.6
18	118-74-1	Hexachlorobenzene	六氯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六氯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1.6
19	1327-53-3	Arsenic trioxide	三氧化二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砷	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4B) 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5.53B)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1.5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20	58-36-6	Oxybisphenoxarsine	氧雙噁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砷	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4B) 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5.53B)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1.5
21	7784-42-1	Arsine	砷化氫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砷	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4B) 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5.53B)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1.5
22	7440-38-2	Arsenic and inorganic arsenic compounds	砷及無機砷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砷及無機砷化合物	水中砷檢測方法—連續流動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4.54B) 水中砷檢測方法—批次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435.53B) 水中亞砷酸鹽、砷酸鹽及總無機砷檢測方法—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銀比色法 (NIEA W310.51A)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1.5
23	51-79-6	Ethyl carbamate (Urethane)	氨基甲酸乙酯(胺甲酸乙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氨基甲酸乙酯(胺甲酸乙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1
24	56-55-3	Benz[a]anthracene; 1,2-Benzanthracene	1,2-苯并蒽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2-苯并蒽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0.73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25	75-01-4	Vinyl chloride	氯乙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氯乙烯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 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填充管柱氣相層析法 (NIEA W780.51C)	0.72
26	107-13-1	Acrylonitrile	丙烯腈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丙烯腈	毒性化學物質丙烯醯胺、丙烯腈及丙烯醛液相層析儀檢測法 (NIEA T701.10C) 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	0.54
27	18540-29-9	Chromium (VI) compounds	六價鉻及其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六價鉻	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離子層析法 (NIEA W342.50C) 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APDC 螯合 MIBK 萃取原子吸收光譜法 (NIEA W321.51A) 水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 (NIEA W320.52A)	0.5
28	1333-82-0	Chromic acid and chromates	鉻酸及鉻酸鹽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29	7758-97-6	Lead chromate	鉻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0	7789-12-0	Sod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鈉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1	7789-02-2	Strontium chromate	鉻酸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32	1344-37-2	Lead sulfochromate	硫酸鉻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3	13530-65-9	Zinc chromate	鉻酸鋅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4	7778-50-9	Potassium dichromate	重鉻酸鉀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5	10294-40-3	Barium chromate	鉻酸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6	7789-00-6	Potassium chromate	鉻酸鉀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7	11103-86-9	Potassium zinc chromate hydroxide	氫氧化鉻酸鋅鉀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5
38	75-21-8	Ethylene oxide	環氧乙烷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環氧乙烷	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11.02C)	0.31
39	301-04-2	Lead compounds, organic	乙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28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40	75-56-9	Propylene oxide	1,2-環氧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2-環氧丙烷	NIOSH Method 1612	0.24
41	135-20-6	Cupferron	銅鐵靈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銅鐵靈	可參考文獻以 EPA METHOD 3540C 方法使用 HPLC 分析	0.22
42	100-44-7	Benzyl chloride	苯甲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苯甲氯	NIOSH Method 1003	0.17
43	101-80-4	4,4'-Diaminodiphenyl ether	4,4'-氧二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4,4'-氧二苯胺	可參考文獻以 EN 14362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0.14
44	101-14-4	4,4'-Methylenebis(2-chloroaniline) (MOCA)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0.1
45	107-06-2	1,2-Dichloroethane	1,2-二氯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2-二氯乙烷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	0.091
46	71-43-2	Benzene	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苯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785.55B)	0.055
47	50-00-0	Formaldehyde	甲醛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甲醛	水中甲醛、乙醛和丙醛檢測方法—液相層析儀／紫外光偵測器法 (NIEA W782.50B)	0.0468
48	79-01-6	Trichloroethylene	三氯乙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三氯乙烯	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填充管柱氣相層析法 (NIEA W780.51C) 揮發性鹵化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串聯式光離子化偵測器及電解導電感應偵測器檢測法(NIEA M612.00C)	0.046
49	96-45-7	Ethylene thiourea	乙硫脲(仲乙硫脲)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硫脲(仲乙硫脲)	NIOSH Method 5011	0.045
50	78-87-5	1,2-Dichloropropane	1,2-二氯丙烷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1,2-二氯丙烷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785.55B)	0.036
51	95-53-4	o-Toluidine	鄰-甲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鄰-甲苯胺	NIOSH Method 2002	0.016
52	95-53-4	ortho-Toluidine	鄰甲基苯胺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鄰甲基苯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31.01C)	0.016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53	117-81-7	Di(2-ethylhexyl)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鄰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 儀法(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 —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 儀法(NIEA M731.01C)	0.014
54	106-89-8	Epichlorohydrin	環氧氯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環氧氯丙烷	飲用水中環氧氯丙烷之檢 測方法—吹氣捕捉／同位 素標幟稀釋氣相層析質譜 儀法 (NIEA W789.50B) 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 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 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M711.02C)	0.0099
55	1317-36-8	Lead monoxide	一氧化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 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 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56	301-08-6	Lead bis(2-ethylhexanoate)	2-乙基己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 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 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57	61790-14-5	Lead naphthenate	環烷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 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 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58	1344-40-7	Lead phosphite, dibasic	二鹼式亞磷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 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 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59	10099-74-8	Lead nitrate	硝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 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 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60	17570-76-2	Lead(II) methanesulfonate	甲基磺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61	598-63-0	Lead carbonate	碳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62	1319-46-6	Lead(II) carbonate basic	鹼式碳酸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63	1314-41-6	Lead compounds, inorganic	四氧化三鉛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鉛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0.0085
64	127-18-4	Tetrachloroethylene (Perchloroethylene)	四氯乙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四氯乙烯	水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785.55B)	0.0021
65	85-68-7	Benzyl 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801.52B) USEPA Method 8270C	0.0019
66	64-67-5	Diethyl sulfate	硫酸二乙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硫酸二乙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W801.52B) 半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31.01C)	-
67	1464-53-5	1,2:3,4-Diepoxybutane	雙環氧化丁二烯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雙環氧化丁二烯	USEPA Method 5035A	-
68	96-23-1	1,3-Dichloro-2-propanol	1,3-二氯-2-丙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3-二氯-2-丙醇	土壤、底泥及廢棄物中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 (NIEA M711.02C)	-
69	106-94-5	1-Bromopropane	1-溴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1-溴丙烷	NIOSH Method 1025	-
70	117-	Benzidine-	2,2'-聯苯胺	屬 CMR 第	2,2'-聯苯胺	可參考文獻以 EPA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61-3	2,2'-disulfonic acid	二磺酸	一級物質	二磺酸	METHOD 3540C 方法使用 HPLC 分析	
71	556-52-5	Glycidol	2,3-環氧丙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2,3-環氧丙醇	NIOSH Method 1608	-
72	1589-47-5	2-Methoxy-1-propanol	2-甲氧基-1-丙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2-甲氧基-1-丙醇	可參考文獻以 GC-FID 分析	-
73	75-26-3	2-Bromopropane	2-溴丙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2-溴丙烷	NIOSH Method 1025	-
74	96-24-2	3-Monochloro-1,2-propanediol	3-氯-1,2-丙二醇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3-氯-1,2-丙二醇	可參考文獻以 USEPA Method 8260C 使用 GC-MS 分析	-
75	79-16-3	N-Methylacetamide	N-甲基乙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甲基乙醯胺	可參考文獻以 EPA METHOD 3540C 方法使用 HPLC 分析	-
76	123-39-7	N-Methylformamide	N-甲基甲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甲基甲醯胺	可參考文獻以 GC-FID 分析	-
77	872-50-4	N-Methylpyrrolidinone	N-甲基吡咯烷酮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甲基吡咯烷酮	NIOSH Method 1302	-
78	15305-07-4	N-Nitroso-N-phenylhydroxylamine aluminum salt	N-亞硝基-N-苯基羥胺鋁鹽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N-亞硝基-N-苯基羥胺鋁鹽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
79	111-15-9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乙醚醋酸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二醇乙醚醋酸	NIOSH Method 1450	-
80	110-71-4	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乙二醇二甲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二醇二甲醚	可參考文獻以 US EPA 8270D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
81	109-86-4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乙二醇甲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二醇甲醚	NIOSH Method 1403	-
82	110-49-6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NIOSH Method 1451	-
83	110-80-5	Ethylene glycol monoethyl ether	乙二醇單乙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乙二醇單乙醚	NIOSH Method 1403	-
84	111-96-6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二乙二醇二甲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二乙二醇二甲醚	可參考文獻以 US EPA 8270D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
85	127-19-5	Dimethyl acetamide	二甲基乙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二甲基乙醯胺	NIOSH Method 2004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86	68-12-2	Dimethylformamide	二甲基甲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二甲基甲醯胺	毒性化學物質二甲基甲醯胺檢測方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 (NIEA T703.10B) NIOSH Method 2004	-
87	112-49-2	Triethylene glycol dimethyl ether	三甘醇二甲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三甘醇二甲醚	可參考文獻以 US EPA 8270D 方法使用 GC/MS 分析	-
88	680-31-9	Hexamethylphosphoramide	六甲基磷醯三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六甲基磷醯三胺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
89	93-15-2	Methyleugenol	甲基丁香酚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甲基丁香酚	可參考文獻 EPA METHOD 3540C 以 HPLC 分析	-
90	62-50-0	Ethyl methanesulfonate	甲磺酸乙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甲磺酸乙酯	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W801.52B)	-
91	75-12-7	Formamide	甲醯胺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甲醯胺	USEPA Method 1666、Method 1671	-
92	77-58-7	Dibutyltin dilaurate	二月桂酸二丁錫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有機錫	毒性化學物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氣相層析法 (GC/PFPD 或 GC/FPD) (NIEA T504.30B)	-
93	683-18-1	Dibutyltin dichloride	二氯化二丁錫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有機錫	毒性化學物質有機錫類化合物於紡織品之檢測方法—氣相層析法 (GC/PFPD 或 GC/FPD) (NIEA T504.30B)	-
94	14464-46-1	Silica crystalline	晶性矽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矽酸鹽	水中矽酸鹽檢測方法—鉬矽酸鹽比色法 (NIEAW450.50B)	-
95	2451-62-9	Triglycidyl isocyanurate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異三聚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可參考文獻以 HPLC-UV 分析	-
96	624-83-9	Methyl isocyanate	異氰酸甲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異氰酸甲酯	OSHA Method NO 54	-
97	77-78-1	Dimethyl sulfate	硫酸二甲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硫酸二甲酯	NIOSH Method 2524	-
98	1330-43-4	Sodium tetraborate	四硼酸鈉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硼	水中硼檢測方法—薑黃素比色法 (NIEA W404.53A)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99	1303-86-2	Boric oxide	氧化硼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硼	水中硼檢測方法—薑黃素比色法 (NIEA W404.53A)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100	12045-78-2	Potassium tetraborate tetrahydrate	四硼酸鉀四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硼	水中硼檢測方法—薑黃素比色法 (NIEA W404.53A)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1	12007-56-6	Boron calcium oxide	硼鈣氧化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硼	水中硼檢測方法—薑黃素比色法 (NIEA W404.53A)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2	71-48-7	Cobalt acetate	乙酸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3	6147-53-1	Cobalt(II) acetate tetrahydrate	乙酸鈷(II)四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4	10124-43-3	Cobalt sulfate	硫酸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5	10026-22-9	Cobalt nitrate hexahydrate	硝酸鈷六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106	7646-79-9	Cobalt chloride	氯化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7	513-79-1	Cobalt(II) carbonate	碳酸鈷(II)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8	7791-13-1	Cobalt(II) chloride hexahydrate	氯化鈷(II) 六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鈷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09	7440-41-7	Beryllium and beryllium compounds	鈹及鈹金屬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鈹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0	497-76-7	4-Hydroxyphenyl-beta-D-glucopyranoside	對苯二酚-beta-D-葡萄糖苷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對苯二酚-beta-D-葡萄糖苷	可參考文獻以 EPA METHOD 3540C 方法使用 HPLC 分析	-
111	84-69-5	Diisobutyl phthalate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	USEPA Method 8061A	-
112	20325-40-0	o-Dianisidine dihydrochloride	鄰聯大茴香胺二鹽酸鹽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鄰聯大茴香胺二鹽酸鹽	可參考文獻以 EPA METHOD 3540C 方法使用 HPLC 分析	-
113	1309-64-4	Antimony trioxide	三氧化二銻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銻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4	7440-43-9	Cadmium and cadmium compounds	鎘及鎘金屬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鎘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115	-	Nickel compounds	鎳金屬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6	-	Nickel refining	鎳金屬化合物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7	13770-89-3	Nickel(II) sulfamate	胺磺酸鎳(II)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8	7786-81-4	Nickel sulfate	硫酸鎳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19	7791-20-0	Nickel(II) chloride hexahydrate	氯化鎳(II) 六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0	7718-54-9	Nickel chloride	氯化鎳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1	13927-77-0	Nickel bis(dibutylthiocarbamate)	雙(二丁基二硫胺甲酸)鎳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編號	CAS NO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分類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致癌斜率 (SF _{oral}) (mg/kg-day) ⁻¹
122	13478-00-7	Nickel(II) nitrate hexahydrate	硝酸鎳(II) 六水合物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3	3333-67-3	Nickel(II) carbonate	碳酸鎳(II)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4	15699-18-0	Nickel(II) ammonium sulfate	硫酸鎳(II) 銨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5	13138-45-9	Nickel nitrate	硝酸鎳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6	373-02-4	Nickel(II) acetate	乙酸鎳(II)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7	13462-88-9	Nickel(II) bromide	溴化鎳(II)	屬 CMR 第一級物質	鎳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8	1303-00-0	Gallium arsenide	砷化鎵	屬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物質	鎵	水中金屬及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 (NIEA W311.53C) 水中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法 (NIEA W313.53B)	-
12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指定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若指定事業運作或變更運作之原物料非屬前述所列之化學品，地方主管機關得依指定事業運作之原物料排放於廢水中之情形，命指定事業增加應揭露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附錄、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操作參數

分類	處理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
初級處理單元		流量 Q (m^3/d)	--		★
	攔污柵	流速 (m/s)	$(\text{流量 } Q) \div (\text{開孔面積 } A)$	★	
	沉砂池	表面溢流率 ($m^3/m^2/d$)	$(\text{流量 } Q) \div (\text{池表面積 } A)$	★	
	油脂分離槽	表面溢流率 ($m^3/m^2/d$)	$(\text{流量 } Q) \div (\text{槽體或槽內格板總面積 } A)$	★	
	調勻站 (廢水調整池)	水力停留時間 (d)	$(\text{有效容積 } V) \div (\text{流量 } Q)$	★	
	初級沉澱池	表面溢流率 ($m^3/m^2/d$)	$(\text{流量 } Q) \div (\text{池表面積 } A)$	★	
		堰負荷 ($m^3/m/d$)	$(\text{流量 } Q) \div \text{堰總長度}$	★	
		排泥頻率 (d)	--		★
		排泥量 (m^3/d)	--		★
	浮除槽	氣固比 (kg/kg)	$(\text{加壓空氣量}) \div (\text{SS 進流濃度})$	★	
		表面溢流率 ($m^3/m^2/d$)	$(\text{流量 } Q) \div (\text{池表面積 } A)$	★	
		固體負荷 ($kg/m^2/d$)	$(\text{SS 進流量}) \div (\text{池表面積 } A)$	★	
		加藥量 (mg/L)	--		★
		迴流率 (%)	$(\text{迴流量 } Q_r) \div (\text{進流量 } Q)$		★
		溶氣槽壓力 (pa 或 kg/cm^2)	--		★
	氣提裝置	表面溢流率 ($m^3/m^2/d$)	--	★	
		pH 值	--		★
		設計空氣量	--	★	

分類	處理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
	pH 調整池	(m^3/d)			
		壓降 (pa)	--		★
		水力停留時間 (d)	(有效容積 V) ÷ (流量 Q)	★	
		加藥量 (mg/L)	--		★
		pH 值	--		★
二級處理單元	活性污泥池 (活性污泥曝氣池)	污泥停留時間 (污泥齡) (d)	【(曝氣槽容積 V) ×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 ÷ 日排泥量	★	
		水力停留時間 (d)	(有效容積 V) ÷ (流量 Q)	★	
		體積負荷 (kg BOD/ $\text{m}^3\text{-d}$)	【(流量 Q) × (濃度 C)】 ÷ (曝氣槽容積 V)	★	
		污泥迴流比 (%)	(迴流污泥量 Q_r) ÷ (廢水進流流量 Q)		★
		廢棄污泥量 (m^3/d)	--		★
		MLSS 值 (g/L)	--		★
		食微比 (kg BOD/kg MLVSS-d)	【(流量 Q) × (濃度 C)】 ÷ (曝氣槽容積 V × MLVSS) (註: $\text{MLVSS} \div \text{MLSS} \div 0.6 \sim 0.8$)	★	
		曝氣量 (m^3/min)	--	★	
		溶氧 (mg/L, 或飽和溶解度百分比)	--		★
		SVI (mL/g)	(1 公升圓筒中 30 分鐘沉降污泥體積 SV) ÷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	★	
	接觸氧化池 (槽)	體積負荷 (kg BOD/ $\text{m}^3\text{-d}$)	【(流量 Q) × (濃度 C)】 ÷ (槽體容積 V)	★	
		面積負荷 (kg	【(流量 Q) × (濃度 C)】 ÷	★	

分類	處理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
		COD/ m ² -d)	(濾材面積 A)		
		曝 氣 量 (m ³ /min)	--	★	
		溶氧 (mg/L)	--		★
	厭氣污泥床(上流式厭氣污泥床)	體積負荷 (kg COD/m ³ -d)	【(流量 Q) × (濃度 C)】 ÷ (槽體容積 V)	★	
		沉 澱 速 度 (m/d)	(流量 Q) ÷ (池表面積 A)	★	
		廢棄污泥量 (m ³ /d)	--		★
		pH 值	--		★
	旋轉生物圓盤法 (RBC)	生物盤轉速 (rpm)	--	★	
		BOD ₅ 圓板面積負荷 (gBOD/ m ² -d)	(流量 Q) × (濃度 C) ÷ (圓盤面積 A)	★	
		曝 氣 量 (m ³ /min)	--	★	
		溶氧 (mg/L)	--		★
	薄膜生物反應器 (MBR)	污泥停留時間 / 污泥齡 (d)	【(曝氣槽容積 V) × (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MLSS)】 ÷ 日排泥量	★	
		水力停留時間 (d)	(有效容積 V) ÷ (流量 Q)	★	
		體積負荷 (kg BOD/m ³ -d)	【(流量 Q) × (濃度 C)】 ÷ (曝氣槽容積 V)	★	
		污 泥 迴 流 比 (%)	(迴流污泥量 Q _r) ÷ (廢水進流流量 Q)		★
		廢棄污泥量 (m ³ /d)	--		★
		濾速 (m ³ /m ² -hr)	(流量 Q) ÷ (面積 A)	★	
		薄膜反洗週期 (min)	--		★

分類	處理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
		MLSS 值(g/L)	--		★
		食微比 (kg BOD/kg MLVSS-d)	$\frac{[(\text{流量 } Q) \times (\text{濃度 } C)]}{V \times \text{MLVSS}}$ (註: $\text{MLVSS} \div \text{MLSS} \div 0.6 \sim 0.8$)	★	
		溶氧 (mg/L)	--		★
		SVI (mL/g)	$(1 \text{ 公升圓筒中 } 30 \text{ 分鐘沉降污泥體積 } SV) \div (\text{混合液懸浮固體濃度 } MLSS)$	★	
	活性碳污泥法加濕式氧化再生系統 (PACT-WAR)	污泥停留時間 (d)	--	★	
		水力停留時間 (d)	$(\text{有效容積 } V) \div (\text{流量 } Q)$	★	
		加藥量(mg/L)	--		★
		廢棄污泥量 (m³/d)	--		★
		固體濃度 (mg/L)	--		★
		灰分 (%)	--		★
	二級沉澱池	表面溢流率 (m³/m²/d)	$(\text{流量 } Q) \div (\text{池表面積 } A)$	★	
		堰負荷 (m³/m/d)	$(\text{流量 } Q) \div \text{堰總長度}$	★	
		排泥頻率 (d)	--		★
		排泥量 (m³/d)	--		★
三級處理單元	混凝沉澱池(槽)	水力停留時間 (d)	$(\text{有效容積 } V) \div (\text{流量 } Q)$	★	
		速度坡降 G (sec ⁻¹)	$[\text{動力} / (\text{體體積} \times \text{黏滯度})]^{1/2}$	★	
		加藥量(mg/L)	--		★
		攪拌機轉速 (rpm)	--	★	
	三級沉澱	表面溢流率	$(\text{流量 } Q) \div (\text{池表面積})$	★	

分類	處理單元 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 理論設計)該單元 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 預期處理效果所須 掌握之參數,可經 由操作、儀表或水 質分析得到數據)
	池	($\text{m}^3/\text{m}^2/\text{d}$)	A)		
		堰負荷 ($\text{m}^3/\text{m}/\text{d}$)	(流量 Q) ÷ 堰總長度	★	
		排泥頻率 (d)	--		★
		排泥量 (m^3/d)	--		★
	砂濾器	濾速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反洗週期 (d)	--		★
	纖維快濾 裝置	濾速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反洗週期 (d)	--		★
	微過濾裝 置	濾速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反洗週期 (d)	--		★
	超過濾裝 置	濾速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反洗週期 (d)	--		★
	活性炭吸 附裝置	濾速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接觸時間 (h)	--	★	
		更換頻率 (d)	--		★
	污泥濃縮 設施	表面溢流率 ($\text{m}^3/\text{m}^2/\text{d}$)	(流量 Q) ÷ (過濾面積 A)	★	
		固體負荷 ($\text{kg}/\text{m}^2/\text{d}$)	(污泥量 Q) ÷ (表面積 A)	★	
		排泥量 (m^3/d)	--		★
		含水率 (%)	--		★
	好氧消化 池(污 泥)	水力停留時間 (d)	(有效容積 V) ÷ (污泥量 Q)	★	
		曝氣量 (m^3/d)	--	★	
		消化污泥之固 體物量 (m^3/d)	--		★

分類	處理單元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論設計)該單元大小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預期處理效果所須掌握之參數,可經由操作、儀表或水質分析得到數據)
		污泥之有機成分比(%)	--		★
		溶氧(mg/L 或飽和溶解度百分比)	--		★
	厭氧消化池(污泥)	水力停留時間(d)	(有效容積 V) ÷ (污泥量 Q)	★	
		體積負荷(kg COD/m ³ -d)	【(流量 Q) × (濃度 C)】 ÷ (槽體容積 V)	★	
		pH 值	--		★
		消化污泥之固體物量(m ³ /d)	--		★
		污泥之有機成分比(%)	--		★
		biogas 生產量(m ³ /d)	--		★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	濾速(m ³ /m ² /d)	(污泥量 Q) ÷ (濾帶寬度)	★	
		污泥產生量(m ³ /d)	--		★
		污泥含水率(%)	--		★
	污泥壓濾式脫水機	濾速(m ³ /m ² /d)	(污泥量 Q) ÷ (濾布總面積)	★	
		污泥產生量(m ³ /d)	--		★
		污泥含水率(%)	--		★
	污泥螺旋式脫水機	螺旋式處理量(kg SS/hr)	--	★	